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2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3

(三)108 年 10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四)報告案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案。(師培中心).....10

(六)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53

1.教務處.....54

2.通識教育中心.....57

3.學生事務處.....58

4.總務處.....65

5.研究發展處.....79

6.教學發展中心.....82

7.圖書館.....83

8.教育學院.....86

9.人文藝術學院.....88

10.理學院.....89

11.進修推廣處.....92

12.人事室.....97

13.主計室.....99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7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12

16.秘書室.....120

17.北師美術館.....121

18.附屬實驗小學.....122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宣布會議開始。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3	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及查詢方式宣導案。	一、本案說明四所載第(二)點第1項，請修正為「依教育部臨時通知當日交辦確需加班處理之急迫、必要性案件或業務」，並請刪除第3項。 二、請於下半年每月行政會議列印發送各單位適用勞基法員工加班情形提供各單位主管參閱控管。 三、有關變形工時部分，請於人事室網頁及差勤系統登載變形工時定義及運用之說明，並檢附申請表及填寫範例供參。	人事室	有關本案重申宣導加班、休假規定及彈性變形工時機制之定義、運用說明、申請表及填寫範例，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 E-MAIL 全校週知。並置於本室網站及差勤系統在案，其餘遵照辦理。
報告案 4	有關本校調漲誤餐便當費案。	請於 9 月 1 日起實施，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及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週知。	主計室	有關誤餐費調漲一案業於 8 月 29 日公告本室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週知。
報告案 5	本校 108 年教師甄試錄取率結果分析報告。	一、請師培中心將本次教師甄試錄取率結果，以跑馬燈文字方式刊登於本校多媒體及電子看板。 二、請師培中心準備108新課綱重點內容供師資生及師培課程授課教師研習。	師培中心	一、跑馬燈已刊登，並已依各類科錄取率刊登。 二、本中心業規劃 9/21、9/22 針對大四師資生辦理 108 新課綱及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10 月 9 日召開「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併同邀請師培教授與會，會議內容包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教育改革特色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師資培育的關連性、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重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點.等。
臨時報告案	新建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報告案。	請研發處於 9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並將兩系統之申請作業流程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師。	研發處	兩系統均正式上線，並於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以公告信週知全校教師。
提案 1	有關教務處組織調整後各單位相關法規及表單更名案。	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教務處	公告週知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2	修訂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修正為「經由「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芝山組」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實施對象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佔百分比前 20%（四捨五入，以下同）者，核發6萬元；21%至30%者，核發5萬元；31%至40%者，核發4萬元，惟如同時獲學期獎學金、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或特殊教育獎補助金，僅得擇一申請。本項獎勵金每學期核發」。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修正為「在學期間內考取各系所相關之各項專業證照，得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檢附證照影本及繳費證明，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每一證照獎勵3,000元。」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標題修正為「2.企業或機關(構)實習」，內容修正為「參加系所開設的企業或機關(構)實習學分課程或經學校老師指導，且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者，檢附 500 字以上心得及照片，經學務處生輔組審查通過者，每位補助3,000元，如實習中獲得企業或機關(構)方面表揚優秀事蹟，再加發2,000元實習優異獎	學務處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並寄發公告信轉知校內教職員生知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勵金，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其餘照案通過。		
3	包裹式提案修正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項下相關法規有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名稱案。	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人事室	研發處： 依裁示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遵照辦理。
4	本校「發表國際研究論文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新訂案。	一、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請研究發展處將本要點及說明三相關附件送請本校各單位參酌。	研發處	業將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於 9 月 18 日以公告信週知。
5	修訂本校「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教發中心	依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6	有關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案。	一、本案撤案。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參酌其他各校作法，調整本要點相關規定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發中心	依會議決議，刻正蒐集其他各校作法，預計 10 月初確認諮詢委員名單。
7	修正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室業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公告週知。
8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一、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請續提 9 月 10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業提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75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在案。

主席裁示：洽悉。

(三)108年10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9月1日~10月18日	日~五	第10810期校務資料庫填報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10月1日~10月16日	二~三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10月1日~10月4日	二~五	108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學務處 資源教室	輔導員初審申請資料後，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申請鑑定，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
10月1日~10月30日	二~三	資源教室學生ISP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了解資源教室學生個別學習及生活需求，制定本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經由會議討論並檢視修正，做為提供學生協助之依據。
10月1日~10月30日	二~三	辦理特殊教學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 資源教室	公告並辦理本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作業。
10月1日~10月31日	二~四	台新銀行開放薪轉戶一次性優存70萬元	出納組	依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10月1日	二	演講：準備教檢小撇步 主講：李彥佐老師（新北市石門國小總務主任，自然系106級系友）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0月1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施測(幼一甲、藝一乙、自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1日	二	公職講座-文化行政類科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2日	三	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教育中心	
10/3、10/17、10/24、10/31	四	108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3、10/17	四	108學年度注音符號教學觀摩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5日~10月28日	六~一	108-1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	特殊教育中心	大專校院學生鑑定
10月5日	六	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週六當日課程停課乙次(全國補班補課)	進修教育中心	
10月7日~10月18日	一~五	大學部學生缺曠課時數第1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10月7日~10月14日	一~一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開單作業	進修教育中心	
10月8日	二	召開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學務處 生輔組	本次主要頒發108年度優良導師獎，並由獲獎導師分享獲獎感言及班級經營經驗。
10月8日	二	經濟弱勢學生輔導說明會	學務處生輔組	針對弱勢新生說明高教深耕計畫弱勢輔導機制

10月8日	二	AR/VR工作坊	教發中心	
10月9日	三	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截止日	教務處	
10月9日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處	
10月9日	三	資源教室導師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邀請資源教室學生所屬班級導師與會。
10月9日~10月10日	三~五	迎新宿營-新北坪林合歡露營度假山莊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月9日	三	108D808 2019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10日	四	國慶日放假一日	人事室	
10月11日	五	彈性調整放假一日	人事室	
10月14日~10月25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放棄申請	教務處	
10月15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施測(數一甲、文一甲、心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16日	三	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	教發中心	
10月17日	四	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10月18日	五	國語文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研討會	語創系	與臺師大國文系合辦，地點為臺師大文學院勤大樓 7F
10月18日~10月20日	五~日	舉辦「2019 DTD game jam活動」	數位系	地點：創意館
10月19日~10月20日	六~日	新生宿營-坪林青山農場	特教系系學會	新生宿營
10月19日	六	108D802 第六期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08D812 籃球教練培訓班、108D806 美國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C+證照班【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19日	六	岳明國小實驗教育工作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20日	日	108D812 籃球教練培訓班【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21日~10月31日	一~四	辦理本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環安組	依職安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針對於本校服務年資不同予以提供健康檢查(同時醫院可協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10月22日	二	召開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生輔組	會前先以提案單徵詢所有幹部意見，並就學生所提建議案做釐清與確認。
10月22日	二	AR/VR工作坊	教發中心	
10月22日	二	芝山咖啡館-第二場次：從澳洲研究經驗談國際素養的建構：論述、認同、文化	教育學院	

10月22日	二	演講：職涯輔導—餐廳營運績效管理 主講：黃蕙如營運經理 (Operations Manager of Extreme Technology, Doha, Qatar)	資科系	地點：視聽館F408
10月22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施測(教程專班、藝一甲、語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22日	二	公職講座-教育行政類科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23日	三	124周年校慶音樂會	音樂學系	地點：國家音樂廳
10月24日	四	108D380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25日	三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	
10月25日~10月27日	五~日	辦理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面試	教務處	
10月25日~10月27日	五~日	迎新宿營-桃園石門山育樂中心	兒英系	
10月26日	六	108D802 第六期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結業】	推廣教育中心	
10月28日~11月8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10月29日	二	108新課綱與高中歷程學習檔案講習	教務處	
10月29日	二	演講：教甄經驗談—真實課堂VS試教 主講：王亭雅老師 (新北市沙崙國小自然科教師兼特教組長，自然系100級系友)	自然系	地點：科學館B101
10月29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施測(教經一、資一甲、兒一甲)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月30日	三	召開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第1梯次甄試錄取標準	教務處	
10月30日	三	第168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0月31日	四	公告10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第1梯次錄取名單	教務處	
10月底前		研擬109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教務處	

(四)報告案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校務研究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一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及 9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 二、配合本校系所於執行實習業務上提出相關建議事項，爰修訂本辦法實習時間、實習機構訪查規定、訪視輔導鐘點費請領時數、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及實習機構權利救濟相關規定。 三、有關訪視輔導鐘點費請領時數之修正，因應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補助原則之規定，補助額度係依選課人數而定，在補助額度內均可提供訪視輔導鐘點費，故於本辦法刪除時數請領上限。 四、檢附以下資料供參： 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修正草案； 附件 3-原辦法； 附件 4-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附件 5-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附件 6-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辦法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u>得</u>規劃一定時數，<u>於實習前</u>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u>單一學期</u>、<u>學期期間</u>、寒暑期<u>四</u>種類型。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u>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u>。 (二) <u>單一學期</u>實習課程：實習<u>時間</u>為<u>整學期</u><u>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u>。 (三) <u>學期期間實習課程</u>：<u>實習時間為學期間</u>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規劃一定時數，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學期、寒暑期<u>三</u>種類型。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u>校外專業實習</u>。 (二) <u>單一學期</u>實習課程：實習<u>期間</u>為<u>單一學期之校外專業實習</u>。 (三)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u>期間</u>為寒暑假<u>之校外專業實習</u>。 	1. 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以避免系所誤解「見習等於實習」。 2. 配合教育部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表說明文字，調整實習時間敘述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u> (四)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u>期時</u>間為寒暑假<u>於實習機構從事之校外專業實習活動。</u>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u>課程</u>，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為明確區隔「課程型態實習」與「非課程型態實習」之作法，修正文字敘述。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u>課程</u>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u>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u>，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	1. 為明確區隔「課程型態實習」與「非課程型態實習」之作法，修正文字敘述。 2. 為提供系所辦理實習之彈性，刪除「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之規定。 3. 刪除實習指導教授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之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實習中輔導： 1.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 3.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	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 實習中輔導： 1.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u>至多七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每日以 1.5 小時為限</u>。 3.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	限，改以實際訪視時間核實支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1)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2)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3)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4)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5)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6)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1)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2)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3)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4)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5)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6)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2.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六) <u>提供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六)</u>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u>(七)</u>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第八條 系級單位<u>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u>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u>契約內容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u>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	第八條 系級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u>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雙方負責事項。</u> <u>二、實習生實習計畫。</u> <u>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u> <u>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u> <u>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u> <u>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u> <u>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u> <u>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u> <u>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u> <u>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益、義務事項。</u> <u>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u>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	因應系所實習產業性質差異，刪除契約內容之細部規定，由系所參酌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例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及產業屬性自訂契約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u>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u>	
第九條 實習生 <u>或實習機構</u> 認為 <u>對方</u> 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九條 實習生認為 <u>實習機構</u> 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增加實習機構權益受損時之救濟途徑，以維護雙方權益，並降低爭訟之可能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得規劃一定時數，於實習前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寒暑期四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 (二) 單一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三) 學期期間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四)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時間為寒暑假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

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契約內容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訂定，並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

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第九條 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實，期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原辦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指本校與國內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實習生：指於本校就讀，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 三、實習指導教授：指本校教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機構：指與本校簽訂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實習督導：指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督導實習生者，並依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 六、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指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本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第四條 課程型態實習：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視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在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系級單位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 一、專業見習：係指於課程中規劃一定時數，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實地觀察為原則。
 - 二、專業實習：指學生於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依實習時間分為全學年、學期、寒暑期三種類型。
 - (一) 全學年實習課程：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修讀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專業實習。
 - (二) 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單一學期之校外專業實習。
 - (三) 寒暑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為寒暑假之校外專業實習。

前項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應循本校開課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每門課應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在校學習及至實習機構實習之總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十八小時之規範。

第五條

非課程型態實習：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依國內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機會參加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時數得否認列專業實習學分，由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定之。經系級單位認列學分之名冊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第六條

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設校級、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前項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級、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單位會議定之，設置規定應送交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外專業實習實施由系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分別如下：

一、系級單位：

(一) 實習前準備：

1. 組成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2. 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系級單位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以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內容專業性為評估重點，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校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3. 指定實習指導教授，並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媒合分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並彙整實習生校外專業實習分發名冊，連同實習合作契約影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應確認實習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
6. 舉辦職前講習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7.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二) 實習中輔導：

1. 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每次訪視結果及實習生狀況應如實紀錄與存查，並支給實習指導教授鐘點費及差旅費。
2. 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檢附訪視輔導紀錄表請領至多七日之訪視輔導鐘點費，每日以 1.5 小時為限。
3.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系級單位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報告。
4. 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於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5. 經持續追蹤後，發現實習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仍未獲改善，應協助實習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循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之規定，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三) 實習後效益評估：

1. 應於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
 - (1) 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督導對實習成績的評核；
 - (2)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3) 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
 - (4) 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

- (5)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成效；
- (6) 系級單位對實習課程之檢討。
- 2. 實習成果的展現，得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或自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3. 配合辦理相關實習評鑑機制，將實習效益評估及實習成果回饋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及評鑑資料，並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彙整。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 建立實習機構篩選、評估、媒合機制、實習合作契約範本、實習效益評估等格式，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提供系級單位參考。
- (二) 組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 (三) 彙整系級單位校外實習機構聯繫資料及實習分發名冊，以供後續辦理企業交流或實習訪視之規劃。
- (四) 彙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評鑑資料。
- (五) 舉辦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
- (六) 提供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媒合機會與資訊。
- (七) 辦理實習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三、實習機構：

-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含保險、實習薪資或獎金等權益)。
- (三) 指定實習督導，實習期間進行實務指導，掌握實習生的實習狀況，並提供實習生必要之訓練、輔導及安全維護。
- (四)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五) 提供對本校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六) 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系級單位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系級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
- 二、實習生實習計畫。
-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益、義務事項。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系級單位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循序向本校系級、院級、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十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得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系級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另行訂定各系級單位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並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自我評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8年7月3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發展與推動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鼓勵各系所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協助學生進行職場體驗、培養專業實務能力，並擴展系所教學實務資源，特訂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開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實際安排學生至校外進行專業實習**之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職前教育之教學實習課程，另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 三、本校學生實際至校外進行專業實習，須遵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及系級單位實習作業辦法之規範。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限用於下列用途：
 - （一）查訪實習場所環境：在安排實習生至校外實習前，派員至欲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查，以作為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參考依據。
 - （二）實習機構參訪：實習生擇定實習機構前，藉由實際參觀職場環境與各部門人員交流增進對企業營運概況、產業實務的瞭解。
 - （三）辦理職前講習說明會：實習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及編印校外專業實習生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
 - （四）實習期間安全維護與輔導：辦理實習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相關保險，及實習指導教授實地訪視與輔導之差旅費補助。若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專業實習訪視指導時，依本課程之學分數授滿規定時數後，得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請領訪視輔導鐘點費。
 - （五）實習成果展現：校外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成果觀摩、海報展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並增加學生間觀摩學習機會。
 - （六）實習成效評估：校外實習結束後，邀請實習督導、實習生進行實習後效益評估調查，提供檢討改善建議。
 - （七）其他：有利於提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品質、拓展實習合作機會等相關配套措施。
- 五、補助內容：
 - （一）補助經費項目：辦理專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始得支用，包含實習生保險費、外聘講座鐘點費、實習督導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誤餐費、訪視輔導鐘點費、國內出差旅費、實習參訪車資、印刷費、郵資、雜支等。

- (二) 實習生保險請參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額度規定，自行辦理。
- (三) 補助原則：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且實際安排學生於國內實習者，補助經費依全系所選課人數(以第三階段選課結果為主)區分為下列額度。
 - 1. 總計 8 人(含)以下：補助 8,000 元；
 - 2. 總計 9 人(含)以上：以選課人數乘以 1,000 元為補助經費，惟每學期補助總額以 8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 (一) 專業實習課程教學計畫須先經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出申請。
- (二) 每學期開學後八週內備齊申請表、當學期實習課程第三階段選課人數清單、專業實習課程教學計畫經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統一送件。

七、核銷方式：

- (一) 申請單位依核定後經費支出檢附領據、發票及相關證明辦理核銷，並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紙本+電子檔)送交本中心辦理結案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案年度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用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51228立法理由.pdf

1010209立法理由.pdf

1031224立法理由.pdf

1060922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總說明對照表.pdf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特制定本法。	一、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增進其就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育才。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一、第一款明定校外實習乃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所安排具有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第二款定明實習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第三款定明實習機構之定義，為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訓練及教導環境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為使校外實習教育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明晰，爰於第四款定明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 五、另考量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實習學生身分界定為明確不同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事項，校外實習之類型分為「一般型」及「工

條 文	說 明
六、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作型」，以符應實務情形及兼顧實習學生權益之保障。其中一般型實習生為學生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學生於實習機構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另工作型實習生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其他勞務或有工作事實，此類型實習應受相關勞動法規規範。 六、本法依實習內容及實習生身分作實習類型之分類，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實習類型之認定，參酌勞動部有關「僱傭關係」之解釋，依實習內涵作個案認定。該部88年臺勞資2字第0049975號函釋僱用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依我國法院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47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一、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 二、另基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爰將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

條 文	說 明
	習及教育實習，予以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 (一) 師資培育法已定明教育實習之辦理及相關事項：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爰該法已明定「教育實習」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實習是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不是課程且無學分數。另針對實習機構之規範，本部刻正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二章 組織及篩選	章 名
第五條 學校得視系、科、院、所、學程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前項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修習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應於當年度學生入學時，公告周知學生，並應納入學校學則，不得任意增修調整。 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一、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故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爰第一項明示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訓需求規劃，且須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

條 文	說 明
	格者，始得列入學分數。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經程序；且如屬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則應納入學則及學生課程科目表，並於學生入學時公告，不得隨意調整，以免影響學生修課規劃、學習權益及畢業期程。 三、部分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且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惟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爰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學生充分了解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精神。	符應本法立法宗旨，闡明校外實習課程之修習應能促使學生養成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之精神。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至少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各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	一、考量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並透過委員會定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情形、檢討實習學習成效、處理實習生申訴或爭議事件，本條明定學校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 二、為符合學校行政運作現況，校外實習委員會應依推動實習課程事項及屬性，分層負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委員會應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

條 文	說 明
事件之處理。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內組織，採任務編組，俾以確實依其各層級任務，確保實習生權益。 三、第二項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包括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以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並由學校自行訂定上開四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且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俾提高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功能。 四、第三項明示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委員會之任務，以使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妥善推動實習課程，惟為期運作具有彈性，故定明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八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七、最近二年未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款條件。 二、考量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就業保險、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涉及勞動部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辦法，以利學校判定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應備文件等事項之法定條件。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條 文	說 明
第三章 收費、實施及管理	章名
第九條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期間為全學期者，應公告校外實習期間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其中雜費額度收取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前項所稱全學期者，指學生當學期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一、鑒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落實相關實習推動機制、篩選評估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辦理訪視及相關行政事務、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材料等。又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學生除實習課程學分外，其他尚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則分攤於其他未實習之學期修習，其他學期之學雜費並無因此額外收取，因此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仍須支付學雜費。 二、為免向學生收取費用產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應公告收費內容、用途及數額；另考量學生於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較少使用學校設施，明定雜費之收費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二、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稱全學期實習，係指學生於當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未於校內修習其他正式課程。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 二、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 四、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五、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一、為保障實習生之學習品質及權益，學校應於實習前妥善為學生挑選實習機構，爰於第一款定明學校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篩選及評估，如為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為確實了解該機構之周邊環境、交通、參與人員及實習場所設施設備，學校應於學生實習前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查訪，以評估學生實習場所是否事宜。 二、第二款定明學校應依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進度、學習重點、

條 文	說 明
六、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指導人員等。 三、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學校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辦理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四、第五款定明學校應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始得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以保障實習期間實習生之權益。 五、第六款定明學校應編製相關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相關手冊，並提供實習生參考，使實習生知悉實習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應支給前項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校外實習為全學期課程者，指派人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學校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確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落實情形；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教師並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隨時協助解決實習生學習或實習之困難。 二、另為落實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應支給訪視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並明定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該學期進行訪視之次數，不得低於二次。有關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之支給，依教師各職級鐘點費支付標準及訪視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實報支。學校應編列預算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支給教師訪視鐘點費及出差旅

條 文	說 明
	費，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給。 三、第三項明示學校指派人員發現實習生不適應或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時，負有立即向學校通報之責任。 四、第四項定明學校應就上開通報事項積極處理並作記錄，以利後續追蹤查核。 五、第五項定明學校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實施勞動檢查，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於實習前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 四、未即時處理實習生提出之爭議或申訴。 五、因實習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學校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維護實習生學習權益。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不得有任何非正當之財務交易或餽贈行為。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二、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配合事項：考量不同產業規模屬性所能提供之專門輔導人員之條件有別，第二款有關實習機構指派專人與實習生配置比例及條件，由學校與實習機構議定之。

條 文	說 明
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另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第五款定明實習生於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中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含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他人權益受損時之賠償責任歸屬，俾以保護實習生之權益。此外，如屬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以外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四章 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章名
第十四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與實習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二、考量一般型實習生實習過程性質上仍屬教育學習，一般夜間上課僅至夜間十時，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時間每日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之夜間實習，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權利有密切關係，依法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 提高學歷條件。 (二) 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 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四、依前開規定，增列實習為應考資格條件之類科計有：社會工作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

條 文	說 明
	技術師、驗光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航海人員等 22 類，爰學校如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實習之內容、形式、時數認定等，須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科實際應考資格條件之限制，其辦理模式與一般實習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系科之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並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第二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五、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十五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之工資、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實習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協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實習生勞動契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	一、基於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學習訓練以外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明示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依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第二項明示工作型契約應載明事項，確保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三、第三項定明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並得優於前述規定之內容。 四、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條 文	說 明
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工作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二、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 四、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六、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超時訓練外，有第一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一、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禁止之行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示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或實習生勞動契約有禁止行為之約定時，其效果為無效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七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因其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	為保障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學習時，不會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受到實習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本條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到性騷擾時，實習機構應採取立即必要之措施。 二、第二項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實習學生權益，爰定明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且定明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者，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時效及管道通報，以確保實習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	一、第一項定明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不當損及其權益時，得向學校提出爭議

條 文	說 明
學校處理前項爭議時，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前項爭議或申訴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學校處理第一項申訴時，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該系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前項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第三項之申訴決定，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處理及申訴。本條所指之申訴機制係為受理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與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所發生之爭議或認權益受損等情事，與大學法所定受理學生不服學校懲戒之學生申訴制度不同。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處理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之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針對涉及勞工申訴雇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申訴案件，為避免影響實習生權益，應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並依後續勞動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調解、仲裁或裁決。 三、第三項明示申訴之處理，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定明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落實執行申訴會議決定。 四、第四項定明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五、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其他權利救濟，如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出。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依前條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為保障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不會因其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而遭不利對待，爰定明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	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如於實習機構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條 文	說 明
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範圍係指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提起再申訴。其中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二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三)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中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爰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於該法所稱之教師，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二、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於實習過程中有差別待遇，影響學生學習機會、學習內

條 文	說 明
	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之平等，明定實習生如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申訴、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適用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實習機構違反前開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中學校、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皆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或主管機關接受申訴之申請，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另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受到性別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相關事宜，因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歧視樣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等有別，爰有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而是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二條 校外實習一般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七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一般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條 文	說 明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三條 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實習時，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本條明示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實習生書面實習證明，以利學生升學或就業佐證需求。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五章 境外實習	章名
第二十五條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境外實習機構與國內實習機構適用之法令規定雖有不同，惟基於確保實習生權益，針對境外實習機構，包括外國機構及本國機構將實習生派至國外實習之場所，其條件仍應予以規範，避免學校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定明境外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且學校應於安排學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蒐集及分析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之法令及簽	為確保境外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爰定明學校應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前，釐明境外實習法令與簽證規定，評估機構之妥適性，且應

條 文	說 明
證規定。 二、至境外實習機構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三、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四、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 五、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 六、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 七、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學雜費收取規定、實習內容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八、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並訂定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實地查訪後，始得簽約；同時，學校並應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安排住宿、交通、保險事宜，並辦理說明會，邀集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且需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即時聯繫。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七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除不得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予實習生。 三、實習生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情勢急迫，卻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	定明學校安排學生至境外地區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以保護實習生，確保其於境外地區能安全及穩定學習。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八條 境外實習之收費，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定明學校對實習生至境外實習之額外費用收取應予公告，避免實習生與學校產生爭議。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知悉前項實習生之權益有受損之虞時，應即協調處理，並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學校應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予以轉銜安置。	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境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確認合約落實情形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學校知悉至境外實習之實習生，其權益顯有被不合理對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俾利確保實習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條 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	一、考量境外實習包括「學校與國內依法設

條 文	說 明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法令規定辦理外，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或「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安排實習生至該境外實習機構實習」二方式，前者之機構管轄權屬本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類境外實習應依本法及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後者基於管轄權非屬本國，爰於第二項明示該類境外實習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規範辦理外，並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以為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章 監督及考核	章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其評量及考核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以利校外實習發揮功能，確保實習課程品質，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應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辦理。 學校與實習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實習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	一、為避免學校安排實習生至未符合法定要件之實習機構實習、未依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及未依規定辦理校外或境外實習，爰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 二、為避免辦理校外實習機制不善之學校持續開設實習課程，致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同時並規定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尚須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二項規定受處罰時，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三、另為杜絕學校相關人員與實習機構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爰於第三項明示對違反者課以同額罰鍰之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三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與學校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簽定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四、違反第十八條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未及時糾正及補救或知悉有性侵害事件未即時通報。 實習機構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且該實習機構二年內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並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二、另為追蹤實習機構改善情形，第二項明實習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將命學校立即終止與該機構之合作，同時，亦要求該機構二年內不得再參與校外實習合作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以杜絕不良實習機構，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人員訪視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支給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執行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或召開申訴會議。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學校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五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接受評量訪視，或未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條 文	說 明
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六條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雖定明各該來臺就學之學生，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針對陸生不得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基於國家法律適用一體性，爰定明上述各該類實習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勞動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學校與實習機構已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得依原契約有效期間約定事項辦理至屆滿為止。	為維持已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安定性，爰訂定本條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明示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法施行日。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六) 工作報告

各單位重點報告

- 一、主計室請本(108)年度資本門保留款預算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學院及單位，於10月31日前儘可能加速執行。
- 二、人事室報告校長遴選委員會4類共18位代表，業已於108年9月17日完成選舉並於9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刻密切聯繫教育部，俟教育部遴派3位代表後，於9月30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總務處報告本校將於9月26日(四)舉辦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上午10時至12時安排地震體驗車、防火宣傳車、煙霧體驗室及救心巴士供師生同仁體驗；11時起於行政大樓進行地震疏散演練，請當天於行政大樓上課師生及行政大樓各單位同仁配合疏散演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108 年 9 月)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新增「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總量共計 1,607 名(學士班 768 名、日間制碩士班 428 名、博士班 2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88 名)。
- 二、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9 月 3 日(星期二)公告招生簡章；9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9 日(星期三)止受理報名。
- 三、定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召開「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中將審議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因此，請學系協助於 10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班前上網完成登錄，俾利會議順利進行。
- 四、本校 2020 年單獨招生僑生與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止受理報名。
- 五、為加強澳門招生，已於 9 月 13(星期五)至 9 月 15 日(星期日)期間派員參加澳門教育展，期透過影音、書面、諮詢、學生座談等方式增進澳門學生對本校的認識與瞭解。

■註冊與課務組

【註冊】

- 一、教師申請更正及緩繳 107-2 日間學制學生成績已於 108-1 開學第一週截止收件，另有關成績更正案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規定，需經系所務會議或開課單位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8 年第 2 期(8-12 月)教育部師培公費生公費補助於 8 月底核撥入帳，後續已辦理本校師培公費生舊生 8 月、9 月公費補助，另有關師培公費生新生(大一新生、校內新徵選生)公費補助須等師培中心與學生簽訂行政契約並提供名單資料後再行辦理大一新生師培公費生 9 月補助、校內新徵選師培公費生 8-9 月公費補助事宜。
- 三、1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日間學制學雜費減免學生計 315 人(學士班 233 人、碩士班 76 人、博士班 6 人)，刻正辦理第一階段報部相關事宜。
- 四、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學分抵免除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依學務處校安組規定申請外，其餘學分抵免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截止申請。
- 五、107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之統計數據如下：(統計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107-1	104	66	329	71	42	7	475	144
107-2	49	38	179	76	30	9	258	123

【課務】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加退選課已於 9 月 20 日（星期五）結束，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27 日（星期五）發送至各系所，學生確認完畢後請各系所於 10 月 4 日（星期五）前收齊後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授課教師可於 10 月 7 日（星期一）列印正式點名單。

■出版與宣傳組

【教育實踐與研究】

- 一、108 年度迄 9 月 11 日為止共計 74 篇。
- 二、已於 9 月 16 日召開第 32 卷 2 期編輯委員會議。

【北教大校訊】

- 一、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
- 二、第 198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199 期之徵稿作業。

【其他】

- 一、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二、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三、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開課資訊】

- 一、108 年 9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約 205 人。
- 二、2019 華語秋季班自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結業。

【活動資訊】

- 一、華語文中心將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中秋文化課程，除介紹台灣中秋節

典故及文化外，也讓外籍學員品嚐月餅及柚子，一起感受臺灣過節氣氛。

【其他】

- 一、108 學年度至本中心學習華語文之教育部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受獎學員共計 37 位，其中教育部華語獎學金受獎學員計有 28 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先修華語受獎學員計有 9 位。
- 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委員會將於 9 月 21 日(星期六)假本校視聽館電腦教室辦理華語能力測驗，並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 免費為本中心學員進行準備級測驗。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辦理東南亞語課程夏季班，越南語初級(星期一)每週六 9:00-12:00。
- 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B-8 東南亞人才培育與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9 月初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 四、暫訂 9/23-9/25 辦理「湖北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 五、暫訂 10/14-10/16 辦理「湖北教育廳交流研習團」。
- 六、暫訂 10/17 舉辦「越南文化日」。
- 七、暫訂 10/19 舉辦 2019 新南向、新思維-東南亞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12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選課人數未達下限課程保留開課事宜，以及配合教師及學生上課需求辦理教室異動事宜。
- (二)公告及辦理台大校際通識選課採紙本選課作業，106 學年度起因應二校改紙本選課，多次公告選修台大通識課程紙本作業流程，本校通識中心受理學生申請期限：107 年 9 月 11 日(三)至 09 月 20 日(五)。
- (三)自 9 月 11 日起辦理人工加選作業期，自早上 8 點起中午不休息，提供學生通識課程人工加簽服務及通識學分相關資訊。
- (四)整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跨領域課程期末師生教學意見，開設 106 門課，收到 102 門課程調查結果，本學期全校總平均值為 4.64，通識跨領域課程平均值為 4.67，計有 102 科達到 4 以上，其中 26 科更高達 4.7 以上。
- (五)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計畫執行，108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加開【英美語言與文化】及【媒體英文】全英語授課課程。
- (六)辦理各系所轉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審核。

二、行政業務：

- (一)執行高教深耕 B-7 計畫之深化第二外語文化沉浸式學習移地教學模式 (Teaching Abroad)，協助選修越南移地教學同學及老師辦理境外教學流程及文件簽證，授課教師已於開學第一堂課進行行前說明及學習分組等準備事宜。
- (二)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一次業務會議，自 108 學年起中教大不再提供中文語文能力檢測經費，研議 A-2 計畫 108 學年檢測方式及施測經費。討論及決議 107-2 通識課程修改成績案。
- (四)辦理 108-1 通識中心兼任助理加保事宜。
- (五)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9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繳交 108-1 兼任教師任課時數表予教務處。
 - 4.回傳高教深耕 A-2 計畫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予教發中心。
 - 5.更正兼任教師本職疑義資訊予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8.9.25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事宜

(一)為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減少退學的狀況，並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前(107-2)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 1/2 或 2/3 之學生名單，於 8/5 已陸續傳給導師和輔導教官，敬請相關導師於 10/30 日前回傳所屬導生之輔導狀況。

(二)107-2 學生學習狀況如下：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 科以上不及格	預警班數
107-2	26	8	7	80	56

二、學生請假事宜

由於本學期學生正式選課清單訂於 9 月 27 日產生，故學生是日之前的請假除親自或託同學事先向任課教師報備外，線上登錄假單時應點選◎**集會請假**，該日之後任課教師方得進行線上審核假單或查詢學生請假相關資料。

三、班級會議紀錄上傳事宜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 次）舉行全班的座談會，並指導記錄同學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詳細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收到學生上傳之會議紀錄，敬請抽空上網批閱。

四、學生獎助學金

(一)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二)獎助金核發狀況 108.08.01~108.08.31

1.清寒僑生助學金 18 名，每名 3000，共計共 54,000 元。

2.優秀僑生助學金 1 名，共計 10,000 元。

五、學生工讀金

(一)教學單位：核發 7 月份工讀金計 18 人，共 116,837 元。

(二)行政單位：核發 7 月份工讀金計 3 人，共 25,657 元。

(三)研究生助學金：核發 7 月份工讀金計 21 人，共 132,750 元。

六、高教深耕計畫~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8 月份核發狀況

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15 人，核發 115,770 元。

七、學生就學貸款

本校學生就學貸款書面申請資料之收件期限為 9 月 23 日。

八、僑生及陸生輔導

(一)108 學年度共有 31 名新進僑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緬甸、印尼、越南、日本及美國。

(二)108 學年度共有 1 名新進大陸學位生。

(三)辦理新進僑陸生報到手續，及入境、居留、保險、生活安頓等協助。

(四)9月6日辦理新進僑陸生輔導座談會，邀請副校長及學務長蒞臨致詞訓勉；會中並安排各系主任、導師及校安組各系輔導員會見該系所僑陸生，表達歡迎之意及進行座談；本組並分別對新進僑生及陸生說明在臺生活相關事項。

(五)為協助大一僑陸生盡速融入在臺生活，籌辦「大一僑陸生身心生活適應團體」，邀請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進行，預定於9月10日至10月1日每週二晚間6:00~9:00辦理，共計4次。

九、學生宿舍

(一)9月1日及7日學生宿舍分別辦理新、舊生開舍事宜，另臥龍20號國際生宿舍整建工程業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本學期將開放國際生住宿使用。

(二)9月10日召集申請「108學年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住宿同學，召開愛舍服務小組工作會議，針對本學期各項愛舍服務「推垃圾子車」、「清理冰箱」及「清洗電鍋及微波爐」等工作實施講解及分配。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畢業典禮

(一)107學年度畢業典禮驗收作業分別於7月22日及8月8日召開初驗及複驗會議，並經複驗會議決議，採減項、減價併行方式予以驗收。原決標金額為78萬5千元，扣除減價及罰款金額後，應給付金額為76萬5千元。本案複驗會議紀錄及驗收紀錄皆已奉核，刻正辦理結案付款事宜。

(二)有關108學年度畢業典禮調整舉辦日期乙案，業經7月份行政會議決議改為109年6月13日舉辦，課外組已於8月20日以書函方式通知全校各單位日期變更事宜，惠請各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行程及行事曆。

二、社團博覽會

社團博覽會於9月5日辦理完畢，動態展部分共有熱舞社等11個社團進行表演招生，靜態攤位部分共有學生會等44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參與新生招募。動態展表演名單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1	熱舞社
2	吉他社
3	國樂社
4	魔術社
5	iPower
6	陶笛社
7	聖經真理研究社
8	古箏社
9	詞曲創作社
10	芝山親善大使
11	熱音社

三、124周年校慶園遊會

本年度依例於11月30日（六）上午舉辦校慶園遊會，本年度園遊會將於9月23日開始

接受全校各單位、系學會、社團或師生以個人（團體）名義報名參與設攤，含外部攤位在內，預計將設立 75 至 80 攤，敬邀各位師長與行政同仁報名參加。

四、暑期學生國內服務梯隊經費補（贊）助情形

本次暑期梯隊共獲 15 個單位（個人）提供經費補（贊）助，有關經費來源及金額請參見下表：

108 年暑假期間學生國內服務梯隊獲校外單位補（贊）助資訊一覽表

序號	補助單位		金額
1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學特司)	310,000 元
		體育署	47,250 元
2	桃園市政府		20,000 元
3	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96,000 元
4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		125,000 元
5	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80,000 元
6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80,000 元
7	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75,000 元
8	中國青年救國團		50,000 元
9	金車文教基金會		60,000 元
10	華緣教育基金會		60,000 元
11	台聚教育基金會		15,000 元
12	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000 元
13	好習慣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元
14	拓凱教育基金會		20,000 元
15	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		20,000 元
總 計			1,128,250 元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8.8.9~108.9.5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65*	71.4%	20	22.0	85	93.4%
保健諮詢	0	0.0%	6	6.6%	6	6.6%
營養諮詢	0	0.0%	0	0.0%	0	0.0%
總計	65	71.4%	20	28.6%	91	100.0%

*外傷處理人數含進修推廣處及華語文中心夏令營學童共 32 人。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前兩名依序為：校外及家裡。
- 2.校內受傷類別，前兩名依序為：挫傷及切割傷。

二、健康教育

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衛保組擬申請 109 及 110 年度二年計畫，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並送教育部審查。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為提升餐廳環境衛生品質，已於 8 月下旬安排專業清洗廠商進行抽油煙機清洗及挑高天花板管線、窗戶之清洗作業。
- (三)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1.教育部預定於 10 月下旬委派專家學者、衛生主管單位及農委會人員蒞校輔導。屆時惠請生活輔導組及總務處相關工作人共同與會。
 - 2.衛保組於 9 月 12 日(四)辦理說明會，向餐廳業者逐項說明評鑑項目與規定，並將於 9 月下旬，針對每一家餐廳商家進行評鑑項目之自評作業，期能提升餐飲衛生品質。
- (四)水質檢驗：108 年 9 月份進行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五)暑假期間，本組依往例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公共(非系所)教室之清掃工作招標及維護教室整潔。
- (六)登革熱環境檢查：請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7 月 29 日～9 月 1 日填報率為 92.7%。
- (七)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各單位定期校園環境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務必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學期間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健康管理，若有發生確診病例，請儘速通知衛保組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 (八)肺結核防治：早期常見症狀為咳嗽、發燒、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倦怠、夜間盜汗、胸痛等症狀，如有上述症狀請儘速前往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就診，以利診斷與治療。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 年 8 月 10 日～108 年 9 月 9 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	4	10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7	20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0	0	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之際，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訂於 11 月 11 日 11 月 15 日舉辦「愛情解憂雜貨店」之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將透過

闖關活動帶領學生對愛情的認識與瞭解，辦理地點於學生餐廳前廣場。

(二) 訂於 12 月 19 日辦理「親密關係中的自我界線」講座。

三、心理測驗

(一) 9 月 9 日至 9 月 27 日間進行全校大一及碩士班新生心理健康測驗，以篩檢出需要後續關懷之學生。大學部將以入班施測測搭配生命教育講座方式進行，使新生檢視個人心理健康狀態及學習關懷他人；碩士班則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二) 訂於 10 月 9 日辦理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補測場次，針對各班施測期間無法出席的學生進行補測。

四、團體工作坊

(一) 訂於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辦理「奔跑吧！米花花」自我探索 2 日工作坊。

(二) 訂於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7 日每週二辦理人際關係成長團體，每次 2 小時，共 6 次。

五、爆米花志工團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8.09.03 (二)	10:30-13:30	心理健康培訓 1-新生始業式籌備	G201	5
108.09.05 (四)	09:00-10:00	新生始業式—臥龍心生活演出	體育館	7
108.09.05 (四)	15:20-17:00	社團博覽會—招募社團新人	操場	7
108.09.12 (四)	12:30-13:10	爆米花志工團招生說明會	G207	-
108.09.18-09.19	09:00-17:0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G201	-
108.09.28-09.29	09:30-16:30	心理健康培訓 2-兩日工作坊	M318	-
108.10.01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7	-
108.10.08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3—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
108.10.15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4—心衛週籌備(1)	G202	-
108.10.22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5—心衛週籌備(2)	G202	-
108.10.29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6—心衛週籌備(3)	G202	-
108.11.11~11.15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愛情解憂雜貨店	學生餐廳	-
108.11.19 (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 7—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
108.11.26 (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 1	G202	-
108.12.03 (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 2	G202	-
108.12.10 (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 3	G202	-
108.12.17 (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 4	G202	-
108.12.24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8.07.22 (一)	15:00-16:0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估價／新生始業式活動確認（稿件）	G201	10
108.08.22 (四)	12:30-16:3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籌備活動 2（新生手冊印出／新生始	G201	7

		業式活動驗收)		
108.09.23 (一)	12:20-13:30	9月米花幹部會議：期初大會討論、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	G201	-
協同領導者培訓				
108.09.12 (四)	12:20-13: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
108.09.17 (二)	17:30-18: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101	-

六、其他

(一) 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08年9月27日(五)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11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二) 組內空間修繕進度報告：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空間修繕事宜。預計於10月中旬完工。

資源教室

一、資源教室新生入學：108學年度資源教室自各學制入學之新增學生共4名，統計總人數共計51名。

108學年度學務處資源教室新增學生統計表(統計至108年9月10日止)

入學管道	錄取系所	障別人數	總人數
大專身心障礙甄試	心諮系2、特教系1	視障2、自閉1	3
學測/指考	兒英系1	自閉症1	1
共計新增4名			

二、會議辦理：為協助108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外資源，業於9月3日(星期二)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辦理「108學年度學務處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轉銜座談會」，並於座談會後召開分系個別化支持會議。感謝學務處及新生所屬各系師長與同仁支持並參與，會議圓滿完成，並獲新生及家長正向評價，平均滿意度4.78(滿意度指數1-5)。

體育室

一、2019第八屆成大盃桌球邀請賽：本校女子桌球代表隊盧曉慧榮獲大專女子單打賽金牌，為校爭光。

二、校際體育競賽活動報名作業：

(一)108年台北市秋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共報名3位。

(二)大專院校108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共報名3隊，男、女子公開二級及男子一般組各1隊。

三、體育場館支援生輔組及課指組，辦理108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及社團博覽會。

校園安全組

一、8月1日至9月10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1件(意外事件1件)。

(二)規劃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作業，審核並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計有448人。

(三)登載遺失物計 30 件，拾獲物計 14 件，已領回計 9 件。

(四)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5 件(含儘後召集)。

二、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已於 9 月 4 日(星期三)、9 月 5 日(星期四)在本校體育館 3 樓會場辦理完畢，師長特別勉勵新生掌握世界發展趨勢，拓展國際視野，深化第二外語學習，並善用學校各項學習資源及支持系統，瞭解自我優勢及弱項，深化優勢，補強弱項，取得關鍵能力，以「數位化」為重要元素，融入扣緊「創新、跨域、跨界」三大學習主軸，並厚積自我實力，完善職涯規畫，開創充滿無限希望的璀璨未來。

■原資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8 年度第 2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即日起開始受理，原資中心收件至 9 月 18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即日起開始受理，依限於 9 月 25 日前上傳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名冊資料」至「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系統」，原資中心收件至 9 月 27 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函送至輔仁大學。

二、課業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係由學生安排空堂時間至原資中心進行一對一課業協助，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截止。

三、部落會議

【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於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3:10 假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舉行，報名至 9 月 18 日截止，歡迎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共同與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08 年 9 月)

◆ 保管組

- 一、本校管有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 地號及 312-1 地號等 2 筆土地，遭寧波西街 122 巷 5 號及泉州街 8 巷 14 號(1~3 樓)之私有房屋占用，於 103 年間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6 號裁定確定（三審定讞），並獲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經本校法律顧問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建議再向土地坐落之區公所申請調解，在不改變判決結果之前提下，善盡各種可能之解決方案，令雙方之損害化為最小，進而有利本校順利收回土地。經向中正區公所申請調解結果不成立，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強制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事業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實施。本案已進入權利變換計畫報核階段。
- 三、重慶南路首長宿舍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一案，經第 2 次公告無本校單位提案，為活化校產，目前簽辦第 3 次公告程序中。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8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 108 年 8 月份月報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 2 份暨「財產增減表」1 份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8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今年全校年度財物盤點相關作業。已完成各單位復盤，目前彙整盤點相關資料中。
- 八、辦理 108 年 8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件，其中財產增加計 248 筆(含圖書 159 筆)及非消耗品計 184 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九、印製各單位異動主管之移交清冊，請各單位確實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 十、提供尚未辦理移交人員之移交清冊，以俾儘速辦理移交。
- 十一、辦理 8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8 月帳務移動財產 306 筆、非消耗品 366 筆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二、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三、108 年 8 月財物減損案件，其中財產減損計 98 筆及非消耗品減損案件計 181 筆，解除帳務及經管責任。
- 十四、更新線上財物查詢系統資料庫，以提供保管人即時掌握所經管財物明細資料。
- 十五、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六、陳報 10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表及相關預算資料至教育部。

十七、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 8 月份計 53 件 177 項及表列 8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十八、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營繕組

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決標，現場施工已全部完成，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共 3 部電梯投入使用中。

二、藝術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決標，目前電梯本體已完成並開放使用中。

三、視聽館電梯汰換財物採購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決標，目前進行廠商材料及設備資料審查完成，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6 日施作。

四、國際學生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決標，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竣工，將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驗收複驗。

五、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決標，並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第一期工程(3 至 5 樓西側廁所)，預定全部竣工日為 108 年 12 月 8 日。

六、108 年 08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鍋爐月例行維護保養。

(二)空調設備季例行維護保養。

(三)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四)全校汙水抽水馬達巡檢。

(五)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 出納組

一、本期(108 年 9 月 10 日)與上期(108 年 8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80910)	上期 (1080812)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252,427,507 元	84,197,519 元	+168,229,988 元
定存結額	1,543,600,000 元	1,538,700,000 元	+4,900,000 元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8 年 8 月支付 2988 筆，金額共 110,474,892 元整。

三、退匯處理 108 年 8 月計 7 筆。

四、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108 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8 年 6 月 17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二) 108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雜費，繳費期限：108年8月15日至108年9月9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ATM轉帳繳費通路至108年11月11日)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08年8月8日至108年9月9日。(延長郵局、中信臨櫃及ATM轉帳繳費通路至108年10月4日)

五、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3項：

(一) 108學年度暑期進修學雜費，繳費期限：108年5月22日至108年8月15日。本案銀行代收共45人，金額共757,200元。

(二) 108學年度暑期進修學分費，繳費期限：108年7月16日至108年8月11日。本案銀行代收共37人，金額共1,159,480元。

(三) 108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08年7月29日至108年8月12日。本案銀行代收共285人，金額共1,333,800元。

六、電子支付作業 108 年 8 月共支付 28 筆，金額共 2,226,687 元整。

七、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8 年 8 月共 247 人次，金額共 4,894,921 元整。

八、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8 月底總計支付 4,108 筆，金額共計 9,633,763 元整。

九、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8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5,170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 8 月共 3 件，稅額合計 589,428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30 件，稅額合計 30,501 元。

十一、8 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17 筆，總金額 262,350 元。

十二、8 月份新增受款人，經由本組複查表單，建檔總筆數共 236 筆，年度累計 2,378 筆。

十三、8 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 筆)總金額 2,394,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28 筆)總金額 1,547,504,000 元。

十四、有關新增相關系統外籍人士課稅案，刻正與主計室同步進行；本案預計於 9 月中旬完成。截至目前為止本校計有 7 位外僑師生完成填寫課稅表件。

◆ 環安組

一、安全衛生業務

(一)按月網路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表。

(二) 勞動部職安署評估瞭解本校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概況，並於寄送建議報告，將視建議內容辦理。

(三) 學年交替之際，教育部補助多所學校對外公開，進行實驗室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外籍學生，所有課程均免費，以公布網路鼓勵本校師生參與。

(四) 依法規本校每季需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提供校內執行勞動部規定員工安全衛生諮詢，本校第 3 季將於 9 月 16 日舉行並至學務處各組諮詢，下一

季為教務處。

二、能源管理業務

- (一) 由臺電9月份電費單，推算108年8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32,000度，估計增加原因今年8月平均溫度較高，且多3個工作天，資料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二) 更新校首頁用電資料，5月到8月的資訊更新(含餐廳用電量)。
- (三) 簽辦本校108學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

三、環境教育推動業務

- (一) 鼓勵本校教師職員參與教育部國際環境教育課題實踐工作坊。
- (二) 進行環境教育計畫結案報告撰寫及經費核銷。
- (三) 宣導9/1起禁用美耐皿餐具並鼓勵師生同仁自備餐具。

四、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 (一) 校園公共區域環境預防登革熱污染巡查；並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針對積水容器進行查核。
- (二)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於9月18日至9月20日進行，依法規除半年巡檢二氧化碳外，本次為2年1次定期檢驗二氧化碳、甲醛、細菌、PM10。
- (三) 配合宣導秋行軍蟲開學後之防治通報措施持續進行。

五、實驗室與實習工場管理業務

- (一) 監督指導學生操作機器。
- (二) 木工教室空氣管線維修。
- (三) 重大危險性機具設備定期檢點。

六、國家防災日推動

本次國家防災日於9月26日進行，早上10點至12點地震體驗車、防火宣導車、煙霧體驗室、救心巴士供師生同仁體驗，11點起進行地震疏散演練，並有消防宣導正確滅火等多項活動。

◆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

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聘任簽案契約書、工讀生加保申請書、獎狀、感謝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108年8月份計1,875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件、分文、繕校、發文、寄送等業務：

- (一) 108年8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868件，紙本收文計99件，共計967件。
- (二) 108年8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86件，紙本發文計40件，共計126件。

三、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108年8月份歸檔：線上簽核計808件，紙本簽核296件，共計1,104件。
- (二) 本組定期於每月1日、16日透過電子郵件及5日以紙本方式稽催提醒逾期公文，

目前執行 108 年 8 月份以前全校逾期未歸檔 159 件公文稽催作業，年度累計 1,019 件，敬請單位主管對承辦人進行催辦，儘速完成公文辦結作業並送文書組歸檔。

- 四、教育部函復本校修訂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若無待補正情事依規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五、「108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第 1 期維護費已辦理核銷完畢。
- 六、調整 8 月起職務異動人員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職務權限設定相關事宜。
- 七、為使本校教職員生申請蓋用印信時有所依循及建立正確之用印原則，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簽奉核准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用印申請單」，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適用。
- 八、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8 月 28 日於人事室辦理自然人憑證申請，本校共計 116 人申請，有辦理自然人憑證的同仁已於 9 月 9 日(一)攜帶身分證至人事室親簽領卡。本組業於 9 月 6 日公告通知自然人憑證註冊操作步驟：新辦自然人憑證請先至「單一簽入入口平台」→「個人管理介面」→「我的憑證」先將舊憑證刪除後再重新註冊新憑證；為簡化憑證費用核銷流程，本組協辦請購經費核銷。
- 九、辦理 51 至 55 年已屆移轉年限永久保存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發送通知，請各相關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行會審並填寫檔案鑑定複審見回覆單，於 9 月 30 日前交至文書組。
- 十、90 至 92 年度會計帳簿、報表、傳票及憑證銷毀，已於 8 月 28 日完成檔案實體銷毀，目前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報告書用印後結案歸檔。
- 十一、教育部訂於 109 年度至本校進行檔案管理訪視，相關資料共計 14 類 48 項目，刻正進行資料彙整中。

◆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

- (一) 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72 件，其中規劃階段 0 件、會簽階段 02 件、招標公告階段 0 件、議價/評選階段 02 件、決標履約階段 46 件、驗收付款階段 22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 2 期履約中
2	計網中心	103 年教平台升及	122,000					V		限制性招標

		採購維護案								
3	圖書館	107 年西文期刊一批	3,974,000					V		公開招標
4	計網中心	107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69,000					V		限制性招標
5	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系統功能擴充	5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6	主計室總務處	107-109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7	自然系	自然系 B501 教室教學桌上課桌及窗簾汰舊更新一批	284,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8	課傳所	108 年教學魔法師數位教學平台系統擴充案	750,000					V		限制性招標
9	課傳所	「108 年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租賃展覽攤位」案	1,160,000				V			限制性招標
10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11	生輔組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4,460,000					V		公開招標
12	北師美術館	107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保存倉儲租賃案	27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3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更新視聽設備案	1,729,140		V					公開招標
14	圖書館	108 年西文期刊一批	3,530,000					V		公開招標
15	幼家系	臺北至德國漢堡來回機票 9 張及申根保險 11 天	499,5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6	語創系	「語創系高互動教室整修」採購案	82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7	音樂系	108-109 年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00,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18	音樂系	108-109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0,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19	數資系	3D 印表機一批	2185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0	藝設系	軟體一批	362,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1	研發處	「學校簡介光碟製作-107 年度影片相容更新案」	37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22	計網中心	108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7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23	文書組	108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4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4	體育系	體育館 202 與 201-1 會議室桌椅、地板及窗簾等更新案	299,8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5	出版組	108 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案	225,000					V		限制性招標
26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503,029					V		公開招標
27	總務處	「108 年校區廁所盥洗室清潔維護暨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案	5,886,600					V		公開招標
28	師培中心	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與評審系統維護與功能新增案	1,155,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3 期驗收
29	總務處	全校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	4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資料系	視聽館 401A 教室購置記憶體、固態硬碟、保固等電腦相關配備案	420,000						V	限制性招標
31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93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 2 期驗收
32	事務組	108 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	240,240					V		限制性招標
33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4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圖書	1,600,000					V		公開招標
35	研發處	本校教育實踐與創新期刊校編排版印製寄送與行銷	243,000					V		限制性招標
36	圖書館	108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
37	事務組	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及定期維護案	184,688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8	數資系	金門至台北來回機票	216,8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第一期驗收)

39	數位系	創意館 812 教室電腦桌椅、高架地板等一批案	447,3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0	計網中心	F501 教室記憶體、固態硬碟等電腦主機附加配備一批	315,590					V	限制性招標
41	計網中心	F501 教室硬體廣播系統(含無線投影伺服器)一式	25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2	師培中心	混齡教學與評量見習之機票採購	248,885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3	教務處課指組	86 吋觸控顯示器教室及其相關教學設備整合建置	3,701,900					V	適用最有利標
44	學務處生輔組	國際學生宿舍家具採購一批	223,9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5	圖書館	108 年圖書館空間改造整合規劃暨協助履約管理案	3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一期驗收)
46	學務處生輔組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2,230,000				V		限制性招標
47	計網中心	遠端連線 KVM 及智慧型電源排插一批	5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8	教學發展中心	大型電容式觸控液晶顯示器(含鋼化玻璃黑板)	94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49	教學發展中心	篤行樓 Y801、Y803 教室整修及家具採購	662,1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0	華語文中心	篤行樓 Y602 貴賓室空間改善	163,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總務處事務組	108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	981,05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2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8 年度功能擴充	610,000				V		限制性招標
53	學務處校安組	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4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4	學務處衛保組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49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5	藝設系	數位單眼相機鏡頭運動攝影機等一批	110,8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6	台文所	台文所辦公教學空間購置系統櫃、會議桌、電腦桌及窗簾等一批	208,19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7	資科系	「視聽館 401A 電腦教室整修桌	676,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椅高架地板等傢俱一批案」								
58	音樂系	音樂系空間整修案	527,8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9	語創系	臺北至舊金山來回機票 4 張	184,812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0	數資系	購置記憶體、固態硬碟及還原卡一批	290,000						V	限制性招標
61	計網中心	供電型網路交換器一批	84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2	華語文中心	篤行樓 Y601 國際會議廳資訊設備統整及更新	1,760,388					V		公開招標
63	圖書館	JSTOR Arts&Sciences(過期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	847,000					V		限制性招標
64	北美館	《美少女的美術史》展場空間設計與製作勞務採購案	815,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5	北美館	北師美術館網站建置維護	56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6	東協中心	108 學年度北越海外實地學習-越南經貿文化參訪團	322,49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7	國際事務組	交換學生管理系統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68	通識中心	108 年開拓國際視野與移地沉浸學習—越南教育文化參訪團	328,72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9	圖書館	Springer 出版電子書(2000-2004 年)	1,506,175					V		限制性招標
70	圖書館	圖書安全系統及桌上型上退感應機	464,500					V		限制性招標
71	北美館	京都 ICOM 會展設計及製作勞務採購案	950,000					V		限制性招標
72	計網中心	108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75040					V		限制性招標

(二)其他：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2. 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3. 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其他 (請敘明)
			規劃 階段	會簽 階段	招租 階段	履約 階段	履約期限	
1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				V	109.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9.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08.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4 櫃位				V		學生於幹部座談會反應餐廳 1 樓用餐座位不足，經校長偕徐營養師現場會勘後指示：將該櫃位撤除，所遺空間擺設座位，增加學生用餐座位，該櫃位不再對外進行招商公告。
8	總務處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09.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9	總務處	休閒品飲區				V	109.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館舍場地租借(自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 \$949,964 元。
- 2.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406,760 元(自 108 年 06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 1.配合開學及新生始業式進行校園綠美化整治，委請廠商針對校園綠美化、灌木及 3.5M 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校門口及學生餐廳門口花圃進行草花更換新重及植栽補植作業，綠美化整治目前持續作業進行中。
- 2.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簽辦繳交 108 年 9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54,033 元。
- (2)簽辦繳交 108 年 7 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645,000 元(雇主提繳 596,981 元、個人提

繳 48,019 元)。

- (3) 簽辦繳交 108 年 7 月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 200,157 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08 年 7 月學校負擔勞保費 897,560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238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11,600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883,722 元)；自負勞保費 241,733 元。

- (2) 108 年 7 月(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 317,416 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1,019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 4,073 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 312,324 元)；自負勞保 86,117 元。

- (3) 108 年 7 月學校負擔健保費 502,280 元；自負健保費 217,926 元。

3.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279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 4.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39 人加保。(截至 108 年 9 月 10 日之統計)

(四)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 1.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8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 2.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學生餐廳工作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8 年 08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 學生餐廳 1、2 樓：自助餐、A1、A2、A3、A5+A6 櫃位、便利商店、休閒品飲區及 2 樓圖書文具部等 9 個櫃位，目前正常履約中。

- (3) 1 樓 A4 櫃位：9 月初徐營養師偕經校長現場會勘後指示：該櫃位撤除，所遺空間擺設桌椅增加用餐座椅，解決學生於幹部座談會反應學餐 1 樓用餐座位不足問題。。

(六)辦理 108 年度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每月定期檢查及防護團訓練事宜。

(七)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八)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九)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8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9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	1071120-1091119	78,600	每月10日	1月9日	0	2月11日	0	3月11日	0	4月10日	0	5月10日	0	6月18日	確認中	7月10日	0	8月12日	確認中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1090319	125,000	每年3月及9月分兩期各新 臺幣75萬元整繳納	/	0	/	0	3月20日	0	3月已期繳 下次為9月	0	3月已期繳 下次為9月	0	3月已期繳 下次為9月	0	3月已期繳 下次為9月	0	3月已期繳 下次為9月	0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黃宇瑀秘書	1070801-1080731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1月28日	0	2月27日	0	4月1日	0	4月1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3日	0	8月2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2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鄭淑玲教師	1070101-108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11日	0	3月1日	0	3月18日	0	3月18日	0	4月9日	0	5月5日	0	6月18日	0	7月28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70201-108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25日	0	2月25日	0	3月15日	0	3月15日	0	4月2日	0	5月1日	0	7月16日	0	8月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鄭中平副主任	1070301-109073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2月1日	0	3月10日	0	3月10日	0	3月1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7月10日 一次繳至10月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林琬琪委員	1070901-108083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2月27日	已繳納	2月27日	0	4月15日	0	4月15日	0	4月15日	0	6月7日	0	7月8日	0	8月9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70101-10810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2月13日	已繳納	3月27日	已繳納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4月20日	0	6月11日	0	7月3日	0	8月1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 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09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1月28日	0	2月25日	0	2月27日	0	確認中	確認中	4月26日	0	5月29日	0	6月26日	0	7月29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招租中	/	/	/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 每年3月15日前	1月7日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8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9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081231	1,200	年繳 每年1月31日前	1月2日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134-22號建物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1060724-1090723	7,070	每月1日前	1月8日	已繳納	1月31日	0	2月27日	0	4月1日	0	4月29日	0	5月31日	0	6月28日	0	8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月1日	0	2月1日	0	3月1日	0	4月1日	0	5月1日	0	6月1日	0	7月1日	0	8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71022	0	1071022	0	1071022	0	4月9日	0	4月9日	0	4月9日	0	4月9日	0	4月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1月22日	0	7月11日	0	7月1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2月20日	0	2月27日	0	3月29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1日	0	9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2月20日	0	2月27日	0	3月29日	0	5月3日	0	5月31日	0	7月1日	0	9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孫夏瑩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9日	0	2月21日	0	3月18日	0	4月18日	0	5月21日	0	6月19日	0	7月18日	0	8月2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1月3日	0	7月3日	0	7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敏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3日	0	2月22日	0	3月11日	0	4月16日	0	5月15日	0	6月12日	0	7月11日	0	8月2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3日	0	1月30日	0	3月5日	0	3月29日	0	4月29日	0	4月29日	0	4月29日	0	4月29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8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08年9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08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月2日	0	1月29日	0	3月5日	0	4月9日	0	5月2日	0	6月4日	0	7月8日	0	8月5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70701-109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2月13日	0	3月8日	0	4月10日	0	5月8日	0	6月10日	0	7月11日	0	8月12日	確認中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70701-109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2月12日	0	3月7日	0	4月10日	0	5月9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70701-109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1月10日	0	2月12日	0	3月7日	0	4月10日	0	5月9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 (呆熊早餐店)	1070701-109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1月31日	0	3月8日	0	4月10日	0	5月13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4櫃位	招租中	107/07/01-109/06/30	17,778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70701-109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月9日	0	1月30日	0	3月8日	0	4月9日	0	5月7日	0	6月10日	0	7月10日	0	8月6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70701-109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月8日	0	2月19日	確認中	3月5日	0	4月9日	0	5月1日	0	6月4日	0	7月8日	0	8月6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商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月2日	0	2月1日	0	3月4日	0	4月1日	0	5月2日	0	6月3日	0	7月1日	0	8月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月7日	0	2月12日	0	3月4日	0	4月8日	0	5月13日	0	6月10日	0	7月9日	0	8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1月29日	0	2月27日	0	3月26日	0	4月30日	0	5月28日	0	6月28日	0	7月26日	0	8月27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50,000	年繳 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30日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已年繳	0	1月30日已年繳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朱宏偉、育成中心-何鴻淨(職代)、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鍾兆鴻、林麗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本校通過科技部 108 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共 52 件(含新進人員計畫 2 件、愛因斯坦計畫 2 件、產學合作計畫 1 件)，加上 106 及 107 年度多年期計畫 13 件，目前共有 65 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執行中。
- (二) 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研究獎勵案經費結案作業。
- (三) 辦理科技部 106、107 年度多年期計畫共 3 件請作業。
- (四) 辦理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核定及請款通知作業。
- (五) 辦理新進教師科技部計畫移轉至本校相關作業。
- (六) 公告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二、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準備 108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二) 108 年 9 月 5 日、9 月 19 日召開「校務研究系統建置專案」-108 年度功能擴充進度討論會議。
- (三)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參與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
- (四) 108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 2019 東南亞研討會(SEAAIR)研討會。

三、綜合業務

- (一) 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案請款作業，本校共獲補助 16 件申請案，獲補助總金額 473 萬元。
- (二) 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庫」與「教師評鑑系統」教育訓練，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教學助理及系所助教參加
- (三) 辦理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建置作業，並於 9 月起開放本校師長線上申請 108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及 109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四)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五) 辦理校外各單位申請學術研究計畫來函公告作業。

- (六) 辦理校內各類計畫案經費審核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8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支會辦作業。
- (八) 辦理 108 年度上半年研究獎助生團保費及下半年預估保費向教育部辦理結報及請領。
- (九) 辦理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建置作業。
- (十) 辦理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法事宜。
- (十一) 辦理學校簡介影片更新案相關驗收及核銷事宜。
- (十二) 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作業。
- (十三) 辦理 108 年 10 月校務資料庫，重要時程如下：
 -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27 日：系所填報期間
 -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 108 年 11 月 1 日：資料產出(第 1 次)
 -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 108 年 11 月 18 日：資料產出(第 2 次)
 -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應於 11 月 28 日前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大學校院務資料庫修正對照表」。
 - 108 年 12 月 2 日：資料產出(第 3 次)
 -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檢核表報部。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新簽訂奧地利林茲教育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日本常盤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約事宜、美國紐約視覺藝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續約事宜。
- (二) 辦理日本常盤大學及英國密德薩克斯大學蒞校參訪接待作業。
- (三) 「2019 澳門中學生臺灣師資培養暨教育參訪團」執行並辦理結案作業。
- (四) 籌備 2019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及姊妹校拜訪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外籍學生健保加退保相關事宜。
- (二) 辦理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外籍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請款暨撥款作業。

- (四) 辦理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案。
- (五) 辦理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申請案。
- (六) 辦理本校補助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要點補助作業。
- (七) 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
- (八) 辦理系所申請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案。
- (九) 辦理各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經費執行作業。
- (十)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計畫經費授權作業。
- (十一)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計畫行前上網填報及經費授權作業。
- (十二)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第 2 次學海計畫申請案審查作業。
- (十三)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外姐妹校薦送本校交換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十四) 辦理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相關前置作業。
- (十五) 辦理 108 學年度本校薦送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輔導作業。
- (十六)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學伴配對作業。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空間進退駐事宜。
- (二) 辦理育成中心電費、水費、網路費計算。
- (三) 處理育成中心飲水機及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 (四) 辦理育成中心全棟公用空間清潔事宜。
- (五) 辦理育成中心二、三樓美化工程施工事宜。
- (六) 辦理育成中心創夢空間空調設備維修與安裝事宜。
- (七) 辦理高教深根計畫，規劃 108 年度下半年創新創業講座課程。
- (八) 籌組 108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
- (九) 協助教育系簽訂產學合作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7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 本校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339 萬 4,200 元，第 1 期款已於 3 月 5 日掣據報部請款。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已於 6 月 6 日備文函送教育部。
- 二、 108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已依比例授權至各子計畫，並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做為執行依據。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持續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或證照取得之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二、 108-1 學期「新生定向輔導」申請時間至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止，執行期程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三、 10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已於 8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 四、 108-1 學期薪傳教師諮詢服務已於 8 月 1 日截止申請。
- 五、 108-1 學期新聘教師設備已於 8 月 7 日進行安裝事宜。
- 六、 108-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至 9 月 18 日截止。
- 七、 108-1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共核定 6 組，執行期程為 7 月至 12 月。
- 八、 108-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於 6 月 10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進行勾選(至 12 月 4 日截止)。
- 九、 107-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預計於 9 月 27 日截止申請。
- 十、 篤行樓 801、803 教室改建案已建置完成，開始正式使用，並已安排 9/10、9/17 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 十一、 篤行樓國際會議廳改建案，已招標完成，目前正建置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刻正進行簽案流程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67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8年8月22日至108年9月22日)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西文電子書徵集：

採編組刻正進行 Springer 出版社電子書優惠採購案，俟採購完成後，本校教職員生於本校授權 IP 範圍內可以使用 2000~2019 Springer 出版的電子書，包含 2015 年被併購的 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 2015~2019 出版的電子書。

二、執行 108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 中日文圖書：

108 年度 8 月師生推薦採購中日文圖書 1,170 冊，書籍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二) 大陸圖書：

108 年度 8 月師生推薦採購大陸圖書 243 冊，書籍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三) 西文圖書(含西文電子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108 年度 8 月師生推薦採購西文書及教授指定參考書 8,936 冊，書籍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四) 視聽資料：

108 年度 8 月師生推薦採購視聽資料 113 件(第 2 批)，資料已到館並已入圖書館館藏供本校師生閱讀利用。

三、感謝校友等單位 149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以彌補現有館藏之不足。

典閱組

一、業已完成分類號 170 至 429 類之圖書盤點作業，計 48,322 冊。

二、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假圖書館 1 樓大廳展出大一新鮮人書展，從館藏內挑出近 4 年出版有關學習方法、戀愛與兩性、人際關係、生活指導、自我實現及生涯規劃等面向之圖書展覽。

三、108 年度新生資料業已轉入 Aleph 系統及門禁系統，計有大學部新生 843 筆、碩博士新生(含僑生、陸生與外國學生)共 430 筆，轉學生 34 筆及交換生 25 筆。

四、本年更換圖書安全系統，已於 8 月 22 日與普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議價，預計 10 月 5 日進行安裝與測試。

五、進行 5-7F 空間翻新計畫進度：

(一)「108 年圖書館空間及設備更新整合建置案」業於 9 月 2 日發函教育部准許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

(二)「圖書館空調、照明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已於 9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會議，由銳思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取得第一順位議約資格。

期刊組

- 一、刻正進行 109 年期刊訂購調查作業，請系所於 9/20 前回覆訂購需求，相關事項提醒：
 - (一) 本次同時進行中文期刊【核心】、【續訂】、【新訂】調查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二) 本年度全校訂購期刊清單請連結：圖書館首頁>館藏資源>期刊資源
(<http://www.lib.ntue.edu.tw/journalList/>) 查閱。囿於經費，請系所依教學及研究需求進行訂購評估。
 - (三) 系所核心期刊如有變動，需附系（所）務會議紀錄影本。核心期刊清單請連結：圖書館首頁左下方「常用服務」之「本校核心期刊」
(<http://www.lib.ntue.edu.tw/journal/index.php>) 查閱。
 - (四) 西文期刊增訂說明：因西文期刊每年約有 10-15%漲幅，且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在有限經費下，新訂期刊須以相當或稍高金額期刊換刊。
 - (五) 新推薦之西文期刊可單獨訂購電子版且有永久使用權者，將優先訂購電子版。
 - (六) 經圖書館查核，新推薦之期刊如已收錄於圖書館訂購之電子期刊資料庫內，將不再訂購紙本。
- 二、106-107 年過期期刊裝訂數量為共 77 種，263 冊（中文 70 種 238 冊，日 7 種 25 冊），已於 9/3 送裝。
- 三、為完整保存本校連續性出版品，期刊組依教務處出版品專區資料重新整理館藏收刊情形，其中《文史台灣學報》及《國北教大體育》經查分別自 2012 及 2014 即缺刊，雖二刊均有電子版，仍進行紙本典藏，《文史台灣學報》已補齊，《國北教大體育》因空間調整，整理後通知圖書館；未來學校單位及系所如有新出版期刊，懇請送圖書館期刊組 1 本典藏及供閱。
- 四、進行 109 年期刊訂購前置作業：西文期刊出版社陸續於網站公告 109 年期刊價格，近期進行期刊查價。
- 五、因應期刊異動，重新進行相關訊息整理，並完成「期刊資源」網頁更新。

推廣組

- 一、圖書館推廣活動：
 - (一) 本館獲【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經費補助，籌辦「不可沒有”伊”-- eBook」系列活動，推廣電子書利用：
 1. 9/9-9/20 與「閱讀與寫作」通識課合辦 7 場「e 起來看電子書」說明會，9/9-9/10 辦理六場，共計 264 人參加。
 2. 9/17 揪一起 電子書園遊會，集點加碼再抽好禮：108/9/17(二)10:00 -14:00 圖書館 1F 粉紅屋設有電子書攤位，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認識電子書，還有贈品拿活動。
 3. e 問 e 答 線上有獎徵答 好康等你拿：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 108/09/23 至 108/10/13，點選活動網址線上填答，全數答對即可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電影票、超商商品卡、咖啡券、MUJI 小禮。
 - (二) 圖書館導覽與講習：
 1. 走入悅讀的桃花源！歡迎報名 108 學年度「新生圖書館之旅」：email 邀請大一、研一新生班導師，邀請他們以班級為單位預約圖書館導覽。
 2. 9 月 6 日於外國學生新生說明為外籍生辦理 1 場 Library Orientation，由推廣組組長主講，計有 41 位外國學生和 38 位學伴參加，講習後帶領外籍生與學伴至圖書館參觀。

3. 9/7(六)於碩專班新生始業式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協助其善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支援其論文寫作與學習。

4. 安排 108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資源利用講習」12 場，相關資訊已置入「圖書館活動及講習報名」系統，公告請師生踴躍報名參加。(~9/10)

(三)辦理 UK 與新加坡小學教科用書展，歡迎至圖書館 4 樓課程教材區逛一逛。(9/9)

二、您的聲音 我們重視！圖書館 3-4 樓空間滿意度調查

(一)完成圖書館 3-4 樓空間翻新計畫，及後續「增購家具設備」案，於新任主管研習營向主管簡報成果。(8/28)

(二)讓我們聽見您的聲音--圖書館 3-4 樓空間改造滿意度調查：歡迎於 9/10-9/30 填寫滿意度調查線上問卷，讓我們了解您對圖書館 3、4 樓改造後的空間、設施及服務的想法與建議。

三、檢送本校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28 日提交之 107 學年度紙本學位論文 212 種 212 冊(其中 4 件，隨書附延後公開申請書)。隨函檢附論文清單、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各乙份寄國圖典藏供閱。

四、發第二次全校性通知，請擬申請課程指定參考書籍的教師於 108 年 9 月 2 日前將書單送交本組，以利統籌陳列於 4 樓教師指定參考書架，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參閱，限館內閱讀，不可外借。(8/19)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一)碩士論文系統主機完成每天異地備份作業，另 9/3 已提交研發處論文統計資料。

(二)9/10 經與各組長討論後，因飛資得廠商對 ERMG(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報價、保固及日後系統維護費用，未給予本館優惠，因此本案採購先暫緩。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一)編輯、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二)更新資訊資源組職掌、英文版網站 Services、電子資源、好書悅讀、館藏資源等網頁內容。

三、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一)協助教務處註冊組(林佩陵)辦理 2019 澳門中學生台灣觀摩團參訪。

(二)9/2 教務處召開「各經管場地空間使用協調會議」，若有需要將配合開放創意未來學習中心使用空間。

(三)9/5 高互動學習區輕鋼架塌落事件，緊急通知營繕組處理，9/6(六)本組同仁及廠商到校完成修復工作。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創意未來學習中心汰換教學用「筆記型電腦」，已依授課老師需求，研擬硬體規格及總經費，預定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爭取經費。

(二)依研發處需求，提供日治時期及各國教科書等統計資料。

(三)與師大合作一卡通服務事宜，已將典閱組提供文字說明及讀者確認欄位製作成網頁資訊與表單，目前正協調廠商產出客製化報表或直接由 ARC 產出報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9.9.25

【調查時間】8.21-9.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會議	1. 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選案。 2.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3.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8.22
院教師 評審會議	1.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推選案。 2. 特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修訂案。	9.9
學術活動	芝山咖啡館-第一場次：Developing a Harmony-based Multicultural Approach to Student Diversity	9.20
	教育學院專題講座：Developing a Harmony-based Multicultural Approach to Student Diversity	9.19-20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材教法研發專業社群會議	主持人： 王淑芬主任、曾慧佳老師 參與人： 陳奕廷老師、洪晨瑜老師、高美玉老師、黃柔毓老師、徐敏慈老師等國小教師	8.21
策劃素養導向教材會議	主持人： 王淑芬主任、曾慧佳老師 參與人：本校周鳳美老師 國小教師李惠芬老師、陳奕廷老師	9.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達克羅士音樂與幼兒遊與藝學習	謝鴻銘教授	9.1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8 學年學士班新生座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4
108 年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活動 澎湖縣立望安國中、望安國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教法律碩士班	9.4-5
108-1 訪問學者來台 南京曉莊學院幼兒師範學院教師 杭梅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6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大學部新生茶會	9.10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12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9.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教系新生茶會(G101)	8.29
幼教系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11

幼教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9.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生資格考試	8.2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一新生迎新茶會	9.2
大一新生座談會	9.4
碩士一新生迎新茶會	9.4
大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9.5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錡寶香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小學(部)特殊教育評鑑會第 2 次會議	8.28
柯秋雪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3 次會議	9.3
鄒小蘭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3 次會議	9.3
錡寶香	協助教育部委託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108 年度赴貴校訪視輔導有關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現況。	9.4
錡寶香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	9.5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外縣市學生轉介啟明學校安置會議	9.5
吳純慧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視覺障礙在校生暨 109 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籌備會議	9.5
鄒小蘭	新北市 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第二梯次新聘委員訓練會議	9.6
柯秋雪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期中入園鑑定安置會議	9.6
錡寶香	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臨時鑑定案置會議	9.11
錡寶香	108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	9.19
詹元碩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編製計畫」體驗及工作坊前置會議	9.2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梁培勇	法官學院調解委員會進修課程	8.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8.9.12

院務

一、執行中計畫：

「教育部補助電梯修繕案」：藝術館電梯開放試運轉中，驗收文件資料準備中。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國際交流合作

單位	名稱/內容	地點	日期
兒英系	日本鹿兒島大學附屬中小學教學見習活動	日本鹿兒島大學 附屬中小學	9/5～9/20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游孟書老師帶領碩士班工創組同學 參加「2019 亞洲當代陶藝交流展」	9/7～9/16	中國杭州中國美術學院 民藝博物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8.9.12

■ 院務

1.召開 108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8.09.03 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
- (2) 108.09.11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
- (3) 108.10.02 召開第 2 次院務會議。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專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依人事室通知，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作業。
- (4) 依研發處通知，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複審作業。
- (5) 為舒緩本院教職員工緊繃壓力，自 9/18~10/23 每週三中午，舉辦「理學院運動 GO GO GO 俱樂部」開課，揪團鼓勵運動與健身！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因應本小組當然委員總務長、理學院院長任期屆滿異動，刻正辦理簽核程序中。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10.01(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準備教檢小撇步	新北市石門國小總務主任 李彥佐老師(106 級系友)
108.10.29(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教甄經驗談—真實課堂 VS 試教	新北市沙崙國小自然科教師兼 特教組長 王亭雅老師(100 級系友)
108.11.19(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科學實作相關主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賈至達教授
108.11.26(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Origin 軟體應用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Lab 軟體產品經理 OriginLab 台灣地區認證講師 張旭男經理
108.12.10(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遊戲、科技與科學教育	前信誼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林永騰博士
108.12.24(二) 15:30~17:30	科學館 B101	教育桌遊與 AR 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 究所 陳志洪博士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08.9.24(二) 15:30~17:30	視聽館 F408	以機器學習進行影像辨識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陳映濃(專案助理教授)
108.10.22(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職涯輔導—餐廳營運績效管理	Operations Manager of Extreme Technology, Doha, Qatar 黃蕙如(營運經理)
108.11.5(二) 13:30~15:30	視聽館 F408	Supporting TCP-based Remote Management of IoT Devices over Its LoRaWAN Network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王協源教授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舉辦日夜碩迎新暨聯合班會。
- (2) 訂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舉辦體育館全館大掃除。

2.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至 20 日（日）舉辦 2019 DTD game jam 活動。

學生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9 月 8 日(日)辦理迎新茶會。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一)辦理系烤。
- (3)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25-27 日(五-日)辦理迎新宿營，地點尚在規劃中。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二)於視聽館 F406 辦理師生座談暨期初系員大會。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0-12 日(四-六)假埔心牧場辦理迎新宿營活動。
- (3)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於篤行樓辦理制服日活動。
- (4) 本系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0 月中旬起舉辦資科盃球類競賽活動。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系學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20 日(日)假桃園龍潭舉辦數位系迎新宿營。

榮譽榜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指導教師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老師及俞齊山老師

2019APP 移動應用創新賽總決賽 / 特獎	黃瑜婷、劉冠林、陳語芑、黃怡靜 / 從前從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19 第 2 屆台灣數位媒體設計獎 / 互動科技金獎(第一名)	巴白山教授 黃筱涵、吳孟如、謝宜庭 / 智慧瑜珈墊
【體育學系】 2019 亞洲 U23 男子排球錦標賽 / 冠軍	國家代表隊選手共 3 人 張昀亮、鄭文貴、宋柏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9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製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證。
- 二、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始業式於 9 月 7 日於活動中心 L405 演講廳舉行完畢。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0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 四、調查各系所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程)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 9 月 20 日止。
-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9 日止。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27 日發送確認。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辦理抵免修習學分業務，受理時間自 9 月 2 日至 9 月 12 日止。
- 八、108 學年度第一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繳費自 8 月 8 日至 9 月 9 日止，9 月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相關補事宜。
- 九、幼教專班開課及發放學員證、收據事宜。
- 十、9 月 1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事務會議。
- 十一、108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自 8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十二、108 學年度第一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 9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辦理領取停車證。
- 十三、辦理 108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停車證退卡保證金。
- 十四、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貸款申請，受理間至 9 月 23 日止。
- 十五、受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際選課申請，時間自 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止。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9 年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每月更新)：

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政府委辦案	0	1	0
隨班附讀	0	20	0
其他推廣教育班	18	4	3
境外單位委辦案	0	2	1

- 二、政府委辦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當月統計：開班中 1)

1. 108-1 108D800：

(1) 課程起訖：108/08/27-109/01/18

(2) 相關課務處理。

(3) 相關經費核銷。

三、 2019 夏令營：

1. 第一周至第八周課程已結束，預算表製作進行中。

2. 總報名人次：**1661 人次**。

3. 總開班梯次：128 梯。

四、 2020 冬令營：

1. 期程：暫定 202002/03-2020/02/07

2. 形式：創新課程、全日課程、安親營

3. 行政作業：課程招募中。

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

1. 108-1 學期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

2. 9/5 報名截止後統計報名人次：25 人次。

3. 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08-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0	6
108-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碩	3	0
108-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0
108-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2	3
108-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20	4
108-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32	7
108-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3	5
合計			95	25

4. 工作進度：

學期周次/日期		工作事項	說明
108-1 開學前 1 周	108/09/05 (四)	招生截止	完成「報名費」繳納，並將隨班附讀學員申請單等紙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8-1 第 1 周	108/09/12 (四)	送件予系所審核	推廣中心收齊、確認申請者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無誤後，送請系所審核。
108-1 第 2 周	108/09/18 (三)	系所回覆錄取狀況	確認學生身分資格符合、班級人數許可，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回推廣中心以公告錄取名單。 <u>未錄取者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理由</u> ，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一併送回推廣中心留存。
108-1 第 3 周	108/09/24 (二)	錄取公告 學員正式開始上課	於校首頁與推廣中心報名頁面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email 通知(不另電話通知)。
108-1 第 3 周	108/09/26 (四)	繳費截止	學員確認錄取後再進行繳納「行政業務費」、「學分費」。 推廣中心製作正式學員名冊，並送處內審定後，公告各開放隨班附讀之系所。

六、 其他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不含兒童冬夏令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師資
兒童班(招生中 0 /開班中 2 /當月結訓 1)							
108D2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6/15-2019/09/07	六 13:30 - 15:30	24	2019/8/9	結訓	外聘
108D701	兒童硬筆書法	2019-08-10 -2019-11-16	六 09:00 - 11:00	24	2019/10/18	額滿開班	外聘
108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9/21- 019/12/21	六 13:30 - 15:30	24	2019/11/22	額滿開班	外聘
活力養生(招生中 10/開班中 2 /當月結訓 2)							
108D367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06/29-2019/09/21	六 10:00-11:30	18	2019/5/24	結訓	外聘
108D379	輕流動瑜珈	2019/06/20-2019/09/05	四 17:45-18:45	12	2019/08/27	結訓	外聘
108D380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	2019/08/01-2019/10/24	四 19:00-20:00	12	2019/10/14	開班中	外聘
108D822	輕流動瑜珈	2019/09/12-2019/12/05	四 17:45-18:45	12	2019/12/3	開班中	外聘
108D824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9/28~2020/1/4	六 10:30 - 12:00	18	2019/12/16	招生中	外聘
108D828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19/10/28~2020/1/20	一 17:45~18:45	12	2020/1/10	招生中	外聘
108D826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19/10/28~2020/1/20	一 19:00-20:00	12	2020/1/10	招生中	外聘
108D832	哈達瑜珈-週二班	2019/10/29~2020/2/11	二 17:45~18:45	12	2020/1/31	招生中	外聘
108D830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19/10/29~2020/2/11	二 19:00-20:00	12	2020/1/31	招生中	外聘
108D831	修復瑜珈-週三班	2019/10/30~2020/2/12	三 19:00-20:00	12	2020/1/31	招生中	外聘
108D825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四班	2019/10/31~2020/2/13	四 19:00-20:00	12	2020/1/31	招生中	外聘
108D827	輕舞健走有氧-週五班	2019/11/1~2020/1/30	五 19:00-20:00	12	2020/1/21	招生中	外聘
108D829	瑜珈提斯-週五班	2019/11/1~2020/1/30	五 20:10~21:10	12	2020/1/21	招生中	外聘
108D833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週五班	2019/11/1~2020/1/30	五 20:10~21:10	12	2020/1/21	招生中	外聘
師資培訓(招生中 8/開班中 0/當月結訓 0)							
108D802	第六期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班	2019/10/19、2019/10/26	日 09:00-17:00	16	2019/10/14	招生中	外聘
108D805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第二期	2019/9/03-2019/12/10	二 18:30-21:00	37.5	2019/9/16	招生中	外聘
108D814	達克樂齡律動課程規劃師班-初階	2019/09/04-2019/12/11	三 18:30-21:00	37.5	2019/9/17	確定開班	外聘
108D812	籃球教練培訓班(含考取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協會-C級教練證)	2019-10-19-2019-10-20	六、日 08:00 - 17:00	16	2019/10/13	確定開班	外聘
108D806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2019-10-19 - 019-11-09	六 09:00 - 17:00	27	2019-11-06	招生中	外聘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師資
	C+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108D807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C+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19-11-23 - 019-12-14	六 09:00 - 17:00	27	2019-12-11	招生中	外聘
109D301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B+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2-08 - 020-03-21	六 09:00 - 17:00	38	2020-03-18	招生中	外聘
109D302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蝶谷巴特師) A+證照班(三階段之一)	2020-04-11- 2020-05-30	六 09:00 - 17:00	46	2020-05-27	招生中	外聘

七、大陸案-108 學年度廈門集美大學短期訪問生交流案(108D813)：(開班中 1)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 4 人、小學教育 1 人(二、三年級學士生)。
2. 人數：5 人。
3. 交流期間：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 2019/9/5~2020/1/12。
4. 交流形式：入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二，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 行政作業進度：
 - (1) 9/5 松山機場接機，辦理新生說明會、校園與生活圈導覽。
 - (2) 9/11 與本校學生共同辦理體檢。
 - (3) 9/9-9/18 紙本加簽選課。
 - (4) 9/9 歡迎宴(進推處主辦，並邀請幼教系師長共同出席)

八、大陸案-108 學年度鞍山師範學院交流案(108D808)：(開班中 1)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研究生。
2. 人數：研究生 13 人、帶隊教師 1 人、指導教師 1 人。
3. 交流期間：預定 2019/9/24~2019/10/9。
4. 合作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 交流形式：專班辦理講座，並規劃共學、參訪等活動。
6. 行政作業進度：學生赴台說明會準備、選課與付款進度確認。

九、大陸案-2019 北京教育學院暨中小學教育交流培訓(確定招生完成 1)

1. 學員背景：中小學教師。
2. 人數：14 人。
3. 交流期間：2019/09/27
4. 交流形式：一般授課及分享交流
5. 行政作業進度：報價中、課程安排中。

十、2019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規劃中)

1. 時程：2020/06/13-2020/06/27
2. 人數：約莫學員 36 人，教師 3 人。
3. 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行政作業進度：2020 年活動架構討論

十一、第四屆國際鋼琴音樂節及第一屆 NTUE 臺北國際鋼琴大賽(108D801)：

1. 時程：2019/8/16~2019/8/21。
2. 招生人數：音樂節 53 人、國際鋼琴大賽 A 組 18 人參賽、B 組 24 人參賽。
3. 合作系所：音樂學系。
4. 行政作業進度：專案經費陸續核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及 108 年 9 月 7 日以 E-MAIL 公告周知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業提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教大人字第 1080210175 號函報送教育部核備在案。
- 三、有關本校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已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公告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四類委員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並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於本校篤行樓 1 樓川堂辦理上開選舉作業，投票時間結束後，即於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進行開票作業，並由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推派教職員代表，共同參與監票職務，並將開票結果公告周知。
- 四、為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本校職員(含編制內公務員及助教、約用工作人員及自籌經費單位之專案助理)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eCPA 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應用系統】之【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點選「同意」，並校對或修正該現職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欄位等相關資料，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五、本校教師符合退休申請規定，擬申請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及屆齡退休者，本室業通知請於本（108）年 10 月 31 日前，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屆齡退休者免填該表，檢同任職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 六、轉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5904 號書函，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請轉知所屬同仁依照規定辦理。
- 七、轉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3232 號書函，公立

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請依照規定辦理。

八、轉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9474A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之核准或許可程序，如經學校就個案情事審認，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學校同意者，宜認定無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將配合修正前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案，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育會（一）字第 1080105967 號函復釋示，本校即於 9 月 4 日以北教大主字第 1080200046 號函知核復事項，本案已全數核結在案。
- 二、本校 90 至 92 年度會計檔案銷毀一案，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完成銷毀作業。
- 三、本校 107 及 108 年度 7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度	3.08%	5.07%	8.11%	11.08%	14.42%	17.90%	20.53%	23.34%		25.63%	29.47%	32.28%	37.84%
108 年度	3.69%	6.01%	9.01%	12.20%	15.39%	18.74%	21.30%						

- 四、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8 年 8 月 15 日~108 年 9 月 11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13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9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0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 8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共 4,300 萬 2 千元。

- 五、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 六、108 年 8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 收支餘絀表。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設備費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57.69%，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系所儘速執行。

依據表 3，設備費動支未達 8 成者有 1 個單位，係為人事室；另各長保留款執行進度亦偏低，敬請加速執行，若於 10 月 31 日前未支用完畢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以免影響年底執行率。

- 七、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8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 八、107、108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8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8月15至9月1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15-9/11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106B122-3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原住民國小資訊課程之CPS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為例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10.07.31	966,000	92,000	724,500	724,500
106B123-3	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數理領域之CPS行動學習、評鑑系統與師資培育-子計畫一、原住民國小數學課程之CPS 行動學習發展與建置—以幾何為例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科技部	108.08.01-110.07.31	1,023,000	100,700	767,250	767,250
106B126-3	結合自律回饋機制之情境式學習環境之實證應用與學習歷程分析	賴秋琳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08.01-109.07.31	338,000	33,000	253,500	253,500
107B101-1	(產學合作)童智创客樂--體感創作玩具之設計與開發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7.06.01-108.05.31	577,000	47,000	288,500	577,000
107B114-2	主動學習演算法與特徵選取技術於文件分類上之發展與應用	林松江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758,000	62,300	447,220	447,220
107B115-2	學前幼兒運動行為與健康促進之介入方案：家長支持與幼兒園體能課程影響之長期效應探討	林宜靜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703,000	55,000	351,500	351,500
108B101-1	童智创客樂！體感創作玩具之設計與開發(II)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科技部	108.06.01-109.05.31	501,000	41,000	250,500	250,500
108B117-1	測網、冊網、策網：專業實踐取向的網絡介入之多年期研究	劉怡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2,014,000	205,400	14,000	1,814,000
108B202	研究生蘇俊誠6/27-6/29赴美國休士頓參加2019美國生涯發展學會年會	心諮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科技部	108.06.27-108.06.30	35,000	0	35,000	35,000
108B205	研究生黃崇峻7/9-7/13赴義大利威尼斯參加規劃學校學會33屆會議	社發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8.07.09-108.07.31	45,000	0	45,000	45,000
108B302	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張新仁	綜企組	科技部	108.08.01-109.07.31	831,388	0	831,388	831,388
108B403	補助黃瑄怡108年7月赴葡萄牙奧波多參加ISCHE研討會差旅費	黃瑄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8.07.01-108.07.31	80,000	0	79,360	79,360
108B501-1	正念鑄心：整合神經回饋與虛擬實境以增進中老年族群的身心腦健康-臺北醫學大學吳昌衛轉撥轉撥	黃鳳英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8.06.01-109.12.31	798,351	86,051	399,715	399,715
合 計:	共13個計畫					8,669,739	722,451	4,487,433	6,575,933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8月15至9月1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7/15-9/11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107A115-2	國教院/IEA國際閱讀素養調查-PIRLS 2021(第2年)	張郁雯	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4.01-109.03.31	5,228,695	256,044	2,614,348	2,614,348
107A118-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四年)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7.08.01-108.07.31	2,976,679	46,620	46,006	2,976,679
107A118-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四年)(子計畫1-3分撥學校)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7.08.01-108.07.31	19,415,978	0	2,318,601	19,415,978
108A105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輔導計畫	劉遠楨	資訊科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1.01-108.12.31	8,000,000	109,765	4,000,000	4,000,000
108A106	國教院/素養導向試題研發人才培訓諮詢計畫(第1期)	張郁雯	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1.01-108.12.31	2,562,113	61,200	1,104,514	2,562,113
108A109	108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8.04.01-109.03.31	6,087,845	141,800	3,647,845	3,647,845
107C407	博課師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ePUB3電子書規劃	蔡嫻婷	通識教育中心	非政府機關	107.09.01-108.08.31	136,000	13,600	68,854	136,000
108C401	資拓宏宇國際/建置淹水虛擬實境VR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08.05.14-108.12.10	150,000	15,000	90,000	90,000
108C4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公益科技應用與服務」產學合作	張文德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8.01.01-108.12.31	87,500	8,750	52,500	52,500
合 計:	共9個計畫					44,644,810	652,779	13,942,668	35,495,463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年度8月15至9月1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8/15-9/11撥款金額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8A504-1	108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1,569,415	0		1,569,415	
108A509-1	國際兩岸司\108年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業務費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5.01-108.11.30	144,224	0	144,224	144,224	
108A509-2	國際兩岸司\108年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設備費	華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5.01-108.11.30	61,776	0	61,776	61,776	設備費
108A510-1	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業務費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7.31	4,956,868	0	2,654,068	2,654,068	
108A510-2	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設備費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7.31	800,132	0	800,132	800,132	設備費
108A604	資科司\108年數位學伴計畫(部分補助)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8.01.01-108.12.31	2,516,800	169,256	1,006,720	2,516,800	
108A628	國際兩岸司/臺科大/108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國際組	國際組	教育部-補助	108.06.01-109.08.31	2,240,000	0	2,240,000	2,240,000	
108A634	108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部分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8.08.01-109.07.31	590,000	0	590,000	590,000	
108C207-1	僑務委員會/108年度補助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108年1-6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8.01.01-108.06.30	50,160	0	50,160	50,160	
108C217-05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暑假活動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7.07.02-107.07.06	20,000	0	20,000	20,000	
合 計:	共10個計畫					12,949,375	169,256	7,567,080	10,646,575	

表3

108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108.1.1-108.9.11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1.31%	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80.47%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68.97%	53.37%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20.00%	5.01%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23.02%	64.05%	3100	教育學系	38.25%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23.02%	0.00%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41.12%	100.00%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47%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48.73%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44.67%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26.93%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註冊組	45.54%	100.00%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4.87%	100.00%
1190	課務組	71.78%	96.91%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50.09%	100.00%
1140	出版組	74.47%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0.16%	10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81.62%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43.92%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28.20%	100.00%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1220	生輔組	60.59%	100.00%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47.21%	100.00%
1230	課指組	57.77%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39.22%	72.06%
1240	衛保組	53.42%	10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62.42%	100.00%
1250	心輔組	46.07%		3600	音樂學系	65.58%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91.85%	10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53.73%	98.29%
1900	體育室	55.11%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1301	總務長室	48.79%	97.97%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0.35%	100.00%
1310	事務組	73.12%	97.43%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9.24%	100.00%
1320	文書組	92.65%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72.33%	97.64%
1330	營繕組	98.21%	99.38%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64.58%	
1340	出納組	51.11%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35.96%	13.15%
1350	保管組	56.79%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5.20%	98.35%
1360	環安組	29.14%	10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49.99%	100.00%
1500	主計室	55.49%	100.00%	4100	體育學系	22.67%	98.23%
1600	人事室	40.22%	75.50%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 設計碩士班	32.48%	
1700	圖書館	93.55%	99.92%	5700	資訊科學系	76.42%	92.59%
7400	計網中心	73.34%	99.4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9.92%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30.66%	83.92%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61.82%	99.80%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49.79%	10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100.00%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46.06%		1150	國際事務組	30.46%	
T019	北師美術館	85.40%	100.00%		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	27.22%	
				1160	推動科技	53.19%	
				1180	綜合企劃組	30.02%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29.15%	100.00%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43.51%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7.39%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6.92%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	0.00%	
					全校	62.17%	80.43%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8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07,926,000	69,477,613.00	92,526,000	-23,048,387.00	-24.91%	711,758,216.00	738,995,000	-27,236,784.00	-3.69%
教學收入	494,268,000	19,731,966.00	41,188,000	-21,456,034.00	-52.09%	296,187,021.00	329,504,000	-33,316,979.00	-10.11%
學雜費收入	290,445,000	189,742.00	24,203,000	-24,013,258.00	-99.22%	162,824,187.00	193,624,000	-30,799,813.00	-15.91%
學雜費減免	-12,513,000	0.00	-1,042,000	1,042,000.00	-100.00%	-4,447,644.00	-8,336,000	3,888,356.00	-46.65%
建教合作收入	187,383,000	16,182,041.00	15,615,000	567,041.00	3.63%	123,350,101.00	124,920,000	-1,569,899.00	-1.26%
推廣教育收入	28,953,000	3,360,183.00	2,412,000	948,183.00	39.31%	14,460,377.00	19,296,000	-4,835,623.00	-25.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35,248.00	0	135,24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35,248.00	0	135,248.00	
其他業務收入	613,658,000	49,745,647.00	51,338,000	-1,592,353.00	-3.10%	415,435,947.00	409,491,000	5,944,947.00	1.4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3,616,000	43,002,000.00	43,002,000	0.00		342,803,000.00	342,80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93,945,000	6,632,420.00	7,828,000	-1,195,580.00	-15.27%	68,690,003.00	62,624,000	6,066,003.00	9.69%
雜項業務收入	6,097,000	111,227.00	508,000	-396,773.00	-78.10%	3,942,944.00	4,064,000	-121,056.00	-2.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1,161,000	82,129,019.00	91,120,000	-8,990,981.00	-9.87%	750,631,303.00	785,161,000	-34,529,697.00	-4.40%
教學成本	936,860,000	69,175,712.00	74,701,000	-5,525,288.00	-7.40%	627,068,319.00	637,048,000	-9,979,681.00	-1.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44,147,000	49,361,937.00	58,681,000	-9,319,063.00	-15.88%	491,111,985.00	508,888,000	-17,776,015.00	-3.49%
建教合作成本	171,107,000	16,158,718.00	14,237,000	1,921,718.00	13.50%	122,788,364.00	113,896,000	8,892,364.00	7.81%
推廣教育成本	21,606,000	3,655,057.00	1,783,000	1,872,057.00	104.99%	13,167,970.00	14,264,000	-1,096,030.00	-7.68%
其他業務成本	48,000,000	2,088,422.00	3,999,000	-1,910,578.00	-47.78%	24,948,155.00	31,992,000	-7,043,845.00	-22.0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8,000,000	2,088,422.00	3,999,000	-1,910,578.00	-47.78%	24,948,155.00	31,992,000	-7,043,845.00	-22.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10,753,658.00	11,950,000	-1,196,342.00	-10.01%	94,672,836.00	112,361,000	-17,688,164.00	-15.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0,578,000	10,753,658.00	11,950,000	-1,196,342.00	-10.01%	94,672,836.00	112,361,000	-17,688,164.00	-15.74%
其他業務費用	5,723,000	111,227.00	470,000	-358,773.00	-76.33%	3,941,993.00	3,760,000	181,993.00	4.84%
雜項業務費用	5,723,000	111,227.00	470,000	-358,773.00	-76.33%	3,941,993.00	3,760,000	181,993.00	4.84%
業務賸餘(短絀)	-43,235,000	-12,651,406.00	1,406,000	-14,057,406.00	-999.82%	-38,873,087.00	-46,166,000	7,292,913.00	-15.80%
業務外收入	72,799,000	5,979,945.00	6,065,000	-85,055.00	-1.40%	53,521,237.00	48,520,000	5,001,237.00	10.31%
財務收入	11,202,000	1,399,840.00	933,000	466,840.00	50.04%	10,857,800.00	7,464,000	3,393,800.00	45.47%
利息收入	11,202,000	1,399,840.00	933,000	466,840.00	50.04%	10,857,800.00	7,464,000	3,393,800.00	45.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97,000	4,580,105.00	5,132,000	-551,895.00	-10.75%	42,663,437.00	41,056,000	1,607,437.00	3.9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500,000	4,017,417.00	4,208,000	-190,583.00	-4.53%	37,295,406.00	33,664,000	3,631,406.00	10.79%
違規罰款收入	650,000	13,964.00	54,000	-40,036.00	-74.14%	148,053.00	432,000	-283,947.00	-65.73%
受贈收入	5,500,000	163,062.00	458,000	-294,938.00	-64.40%	2,238,500.00	3,664,000	-1,425,500.00	-38.91%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75,295.00	0	75,295.00	
雜項收入	4,947,000	385,662.00	412,000	-26,338.00	-6.39%	2,906,183.00	3,296,000	-389,817.00	-11.83%
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1,920,706.00	2,435,000	-514,294.00	-21.12%	16,661,944.00	19,480,000	-2,818,056.00	-14.4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424,000	1,920,706.00	2,435,000	-514,294.00	-21.12%	16,661,944.00	19,480,000	-2,818,056.00	-14.47%
雜項費用	29,424,000	1,920,706.00	2,435,000	-514,294.00	-21.12%	16,661,944.00	19,480,000	-2,818,056.00	-14.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43,375,000	4,059,239.00	3,630,000	429,239.00	11.82%	36,859,293.00	29,040,000	7,819,293.00	26.93%
本期賸餘(短絀)	140,000	-8,592,167.00	5,036,000	-13,628,167.00	-270.61%	-2,013,794.00	-17,126,000	15,112,206.00	-88.24%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 年 08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40,145,000	23,161,580	0	23,161,580	57.69	-16,983,420	-42.31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24,592,000	11,124,011	0	11,124,011	45.23	-13,467,989	-54.77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24,592,000	11,124,011	0	11,124,011	45.23	-13,467,989	-5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407,000	541,040	0	541,040	132.93	134,040	32.93	因實際需求，故執行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407,000	541,040	0	541,040	132.93	134,040	32.93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15,146,000	11,496,529	0	11,496,529	75.90	-3,649,471	-24.10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600,000	23,027,000	15,146,000	11,206,929	0	11,206,929	73.99	-3,939,071	-26.0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600,000	600,000	0	289,600	0	289,600		289,600		係訂購西文核心期刊乙批(合約有效期至109.9.30)	
總 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40,145,000	23,161,580	0	23,161,580	57.69	-16,983,420	-42.31	多項已採購之大額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致執行率偏低。	經查本校截至8月底已請購21,761千元，已積極請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及驗收付款，以提升執行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40,145,000	23,161,580	0	23,161,580	57.69	-16,983,420	-42.31		
機械及設備	0	38,362,000	0	0	38,362,000	24,592,000	11,124,011	0	11,124,011	45.23	-13,467,989	-5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35,000	0	0	635,000	407,000	541,040	0	541,040	132.93	134,040	32.93		
什項設備	0	23,627,000	0	0	23,627,000	15,146,000	11,496,529	0	11,496,529	75.90	-3,649,471	-24.10		
總 計	0	62,624,000	0	0	62,624,000	40,145,000	23,161,580	0	23,161,580	57.69	-16,983,420	-42.31		

圖6

107・108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8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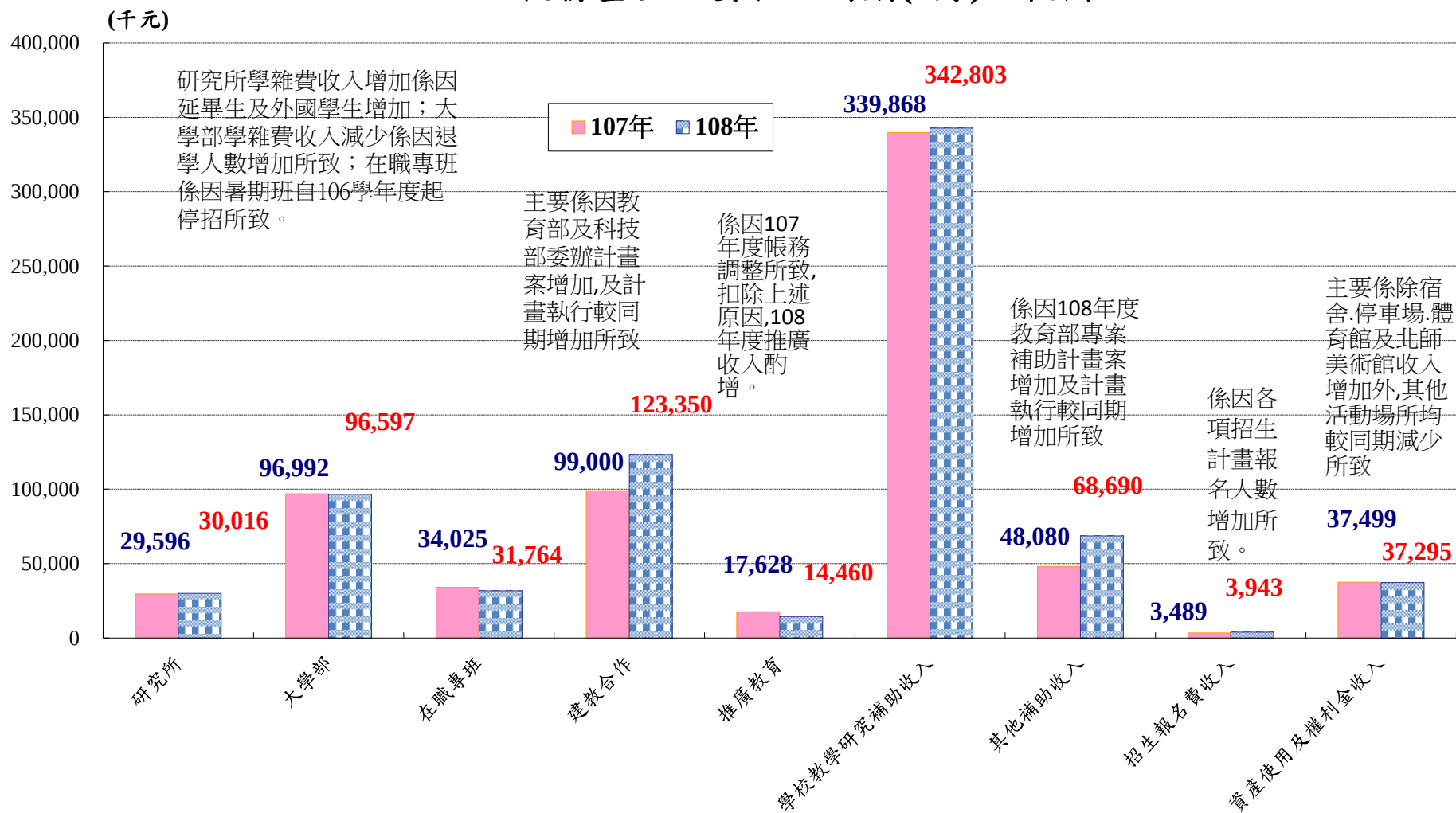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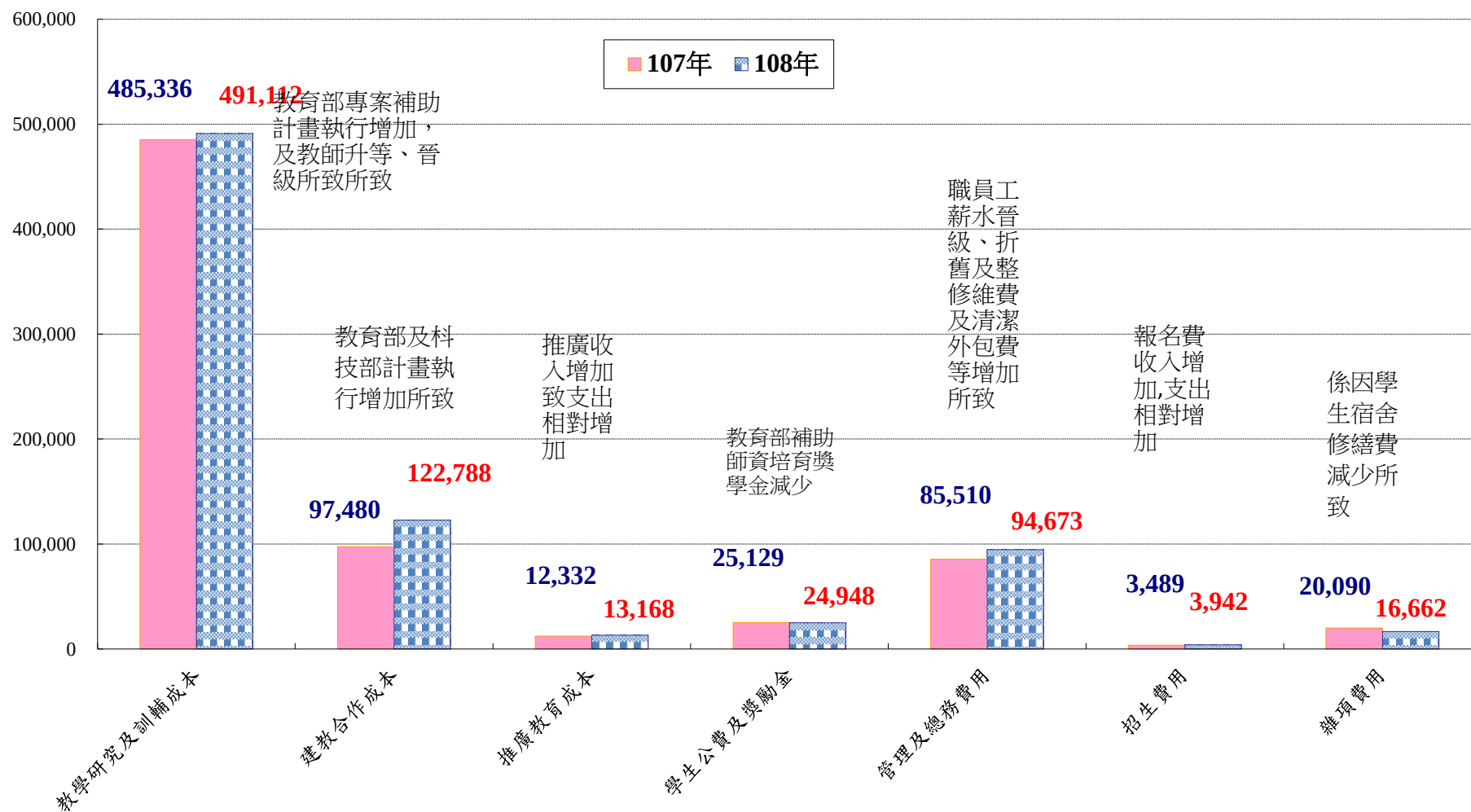


圖7

107・108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8月)比較圖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08 年 9 月)

課務組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正取生報到、遞補、修課說明會作業及師資培育學系碩士級師資生、轉學生資格登錄、選課輔導。
- 二、辦理 108-1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及採計作業。
- 三、辦理 108-1 全校性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輔導及人工加簽
- 四、108 年 9 月 30 日召開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全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名單及審查卓獎生、師獎生及公費生續領資格。
- 五、辦理本中心專任教師聘任教學助理等事宜，並造冊送教發中心審查。
- 六、辦理本中心教育學程導師相關作業。
- 七、製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任課時數表送教務處憑辦。
- 八、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4 日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作業。
- 九、108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師資生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包含：12 年國教教學變革、如何設計教學、成功經驗分享、小組實作及實作成果分享。
- 十、規劃辦理 108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場次如下表：

時間 \ 地點	篤行樓 603 講師：新北市中正國小許德田校長	學生活動中心 406 講師：臺北市劍潭國小鄧美珠校長
第一梯	10/3、10/17、10/24 心諮系(17 人)+國小教程班(29 人)	10/17、10/24、10/31 兒英系(26 人)+數資系(21 人)
第二梯	11/7、11/21、11/28 體育系(32 人)+藝設系(12 人)	11/7、11/21、11/28 自然系(22 人)+音樂系(23 人)
第三梯	12/5、12/12、12/19 教育系(38 人)	12/5、12/12、12/19 語創系(35 人)

實習組

- 一、108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共有 92 名師資生=至新北市、宜蘭縣等 8 所國民小學完成暑期課業輔導活動(每人至少 112 小時)，於 9 月底前報部申請師資生服務證明。
- 二、辦理 103-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三領域中心設備財產移撥事宜。
- 三、賡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107 學年度計畫結案及辦理 108 學年度計畫(獲核定 59 萬元)。

四、辦理 108 學年度注音符號教學觀摩，場次如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系所	人數	教學者
9/26 (四)	上午 9:40	附小登月樓 5 樓 教學觀摩室	教育系	38 人	趙致欣
			心諮系	17 人	
			教程專班	29 人	
10/3 (四)	上午 8:50		兒英系	26 人	林明芳
			數資系	19 人	
			語創系	35 人	
10/17 (四)	上午 8:50		自然系	22 人	許玉粉
			音樂系	23 人	
			體育系	32 人	
			藝設系	12 人	

五、辦理分組合作學習師資生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場次內容規劃如下表：

日期/時間	講題內容	主講人	地點
9/21(六) 09:20~ 16:30	(一)12 年國教教學變革-從改變教學做起 CIRN 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介紹	張校長新仁	兩賢廳
	(二)如何設計教學 I	黃永和老師	
	(三)如何設計教學 II	田耐青老師	
9/22(六) 08:40~ 15:00	各領域分組進行 成功經驗分享、小組動動腦實作、 實作成果分享	國語領域 內湖國小鍾美惠主任	Y301
		數學領域 民族國小張雅文老師	Y302
		英語領域 積穗國小盧柏宏老師	Y304
		社會領域 彰和國中張素惠老師	Y305
		自然領域 民族國小林育銘主任	Y306

六、本校申請 108 年度「教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共計 3 案(國外見習計畫 2 案、國際史懷哲計畫 1 案)如下，業經 9/5 召開校內評選會議，全數照案通過，刻正簽陳並於奉核後依限報部申請。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系所	國別	選送人數	計畫名稱
1	國外見習	師培中心	日本	10 名	國際文憑課程(IB) 與跨文化素養教學海外見學—全英文師資生教學專業培力計畫

序號	申請類別	申請系所	國別	選送人數	計畫名稱
2	國外見習	教育系	德國	8 名	走進自主學習的實際 見習 Bremen 學校的 excellent 教育計畫
3	國際史懷哲	師培中心	越南	10 名	海外台灣學校三語特色教學之專業協作與師資生全球素養培力計畫

七、蒐集 108 年各縣市教師甄試考題，並製作考古題光碟致贈大四學生。

八、寄發、登錄並彙整 108 年 2 月制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實習成績合格者寄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九、發送擔任 108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授輔導資料：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返校座談時間表、座談紀錄簿、差旅報支規定、巡迴輔導紀錄簿等資料。彙整 108 年 8 月制實習學生寄回之實習報到表。

輔導組

一、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108-1 學期各班施測時間表如下，敬請師長提醒學生準時參加。

系所	班級	職涯導師	解測時間	教室
體育學系	體一甲	李加耀老師	09/17(二)7-8 節	F501
教育學系	教一甲	陳蕙芬老師	09/24(二)7-8 節	F50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一甲	林政逸老師	09/24(二)7-8 節	F503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一乙	盧欣宜老師	09/24(二)7-8 節	F50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幼一甲	劉秀娟老師	10/01(二)7-8 節	F50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一乙	張文德老師	10/01(二)7-8 節	F50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自一甲	蕭世輝老師	10/01(二)7-8 節	F506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一甲	林松江老師	10/15(二)7-8 節	F50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文一甲	王維元老師	10/15(二)7-8 節	F503
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一甲	謝政廷老師	10/15(二)7-8 節	F506
教程專班加開場次	自由報名	田耐青老師	10/22(二)7-8 節	F50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藝一甲	游孟書老師	10/22(二)7-8 節	F503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一甲	謝欣苓老師	10/22(二)7-8 節	F50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經一	呂理翔老師	10/29(二)7-8 節	F501
資訊科學系	資一甲	許佳興老師	10/29(二)7-8 節	F50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一甲	簡雅臻老師	10/29(二)7-8 節	F506
特殊教育學系	特一甲	吳純慧老師	11/05(二)7-8 節	F501
音樂學系	音一甲	許允麗老師	11/05(二)7-8 節	F50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一	陳思維老師	11/05(二)7-8 節	F506

二、校外專業實習：本校業已通過「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本學期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欲申請補助者，敬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送件，相關表單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國生等境外學生），統計至 9 月 4 日止，回收率如下列，本中心將持續積極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懇請各系所協助鼓勵尚未回覆的校友填寫(問卷網址: <http://career.ntue.edu.tw/Login.aspx>)，調查截止日至 11 月 15 日。

(一)、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371 人，實際填答 870 人，有效調查率 63.5%。

(二)、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347 人，實際填答 990 人，有效調查率 73.5%。

(三)、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237 人，實際填答 973 人，有效調查率 78.7%。

四、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108-1 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申請至 108 年 9 月 27 日(五)止，申請表單已公告至本中心網頁，惠請轉知所屬單位教師。

五、公職考試增能講座：預計 10 月辦理 2 場公職講座，場次如下表，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報名資訊將於 9 月中公告於中心最新消息。

公職講座類科	活動日期	地點	講者
公職講座-文化行政類科	108/10/01(二) 15:30-17:20	篤行樓 Y603	何名柔校友
公職講座-教育行政類科	108/10/22(二) 15:30-17:20	篤行樓 Y601	王思璇校友

六、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配合教務處填報新增欄位，有關在學學生「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敬請各系所協助於 9 月 23 日(一)前將紙本調查結果擲交本中心彙辦。

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一、辦理 108 學年度小學全英語師培專班甄選考試、正取生報到、遞補、修課說明會作業。

二、辦理 108 學年度小學全英語師培專班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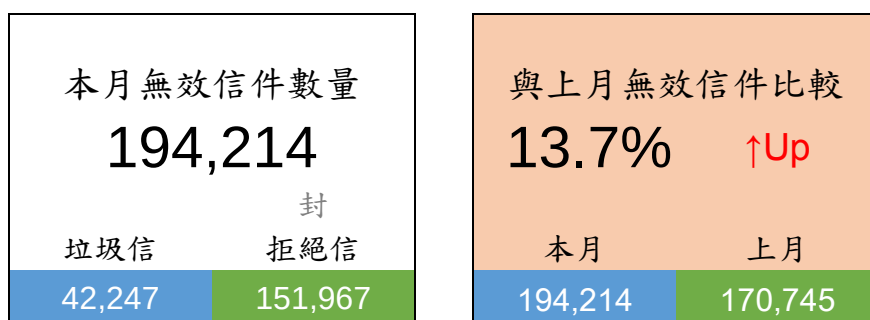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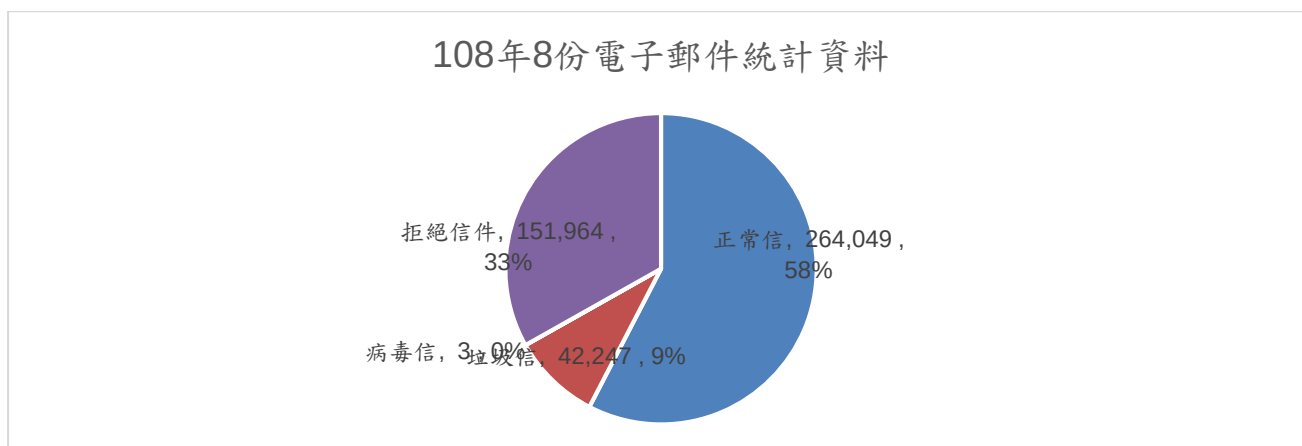
108/08/13(星期二)	召開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本甄選簡章及甄選作業。
108/08/28(星期三)	公告簡章
108/09/10(星期二)	申請說明會
108/09/10(星期二)至 108/09/17(星期二)	報名資料收件、師資生潛能測驗
108/09/19(星期四)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108/09/20(星期五)至 108/09/23(星期一)	領取准考證
108/09/24(星期二)下午 4:00-5:40	筆試：數學與自然知能測驗(英文出題)
108/09/24(星期二)下午 6:30	面試
108/09/30(星期一)	召開本獎學金聯席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108/10/01(星期二)	公告錄取名單
108/10/01(星期二)至 108/10/03(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08/10/04(星期五)至 108/10/08(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108 年 10 月中旬	新生座談會

- 三、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與臺中教育大學合作辦理在職教師 CLIL 工作坊，並邀請 8 位具有 CLIL 教學經驗之現場教師擔任講師，分享全英語或雙語教學之技巧與教學演示實務，提升本校師生運用全英語或雙語教授專業科目之能力。
- 四、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與教育部、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辦理英語教學之專業研習活動，對象為本校師培生。研習主題包括：
- (一)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Teaching Different Subjects in English) 主要為數學與自然領域。
 - (二)提升英語口語教學能力研習(How to Teach English Oral Skills for EFL Young Learn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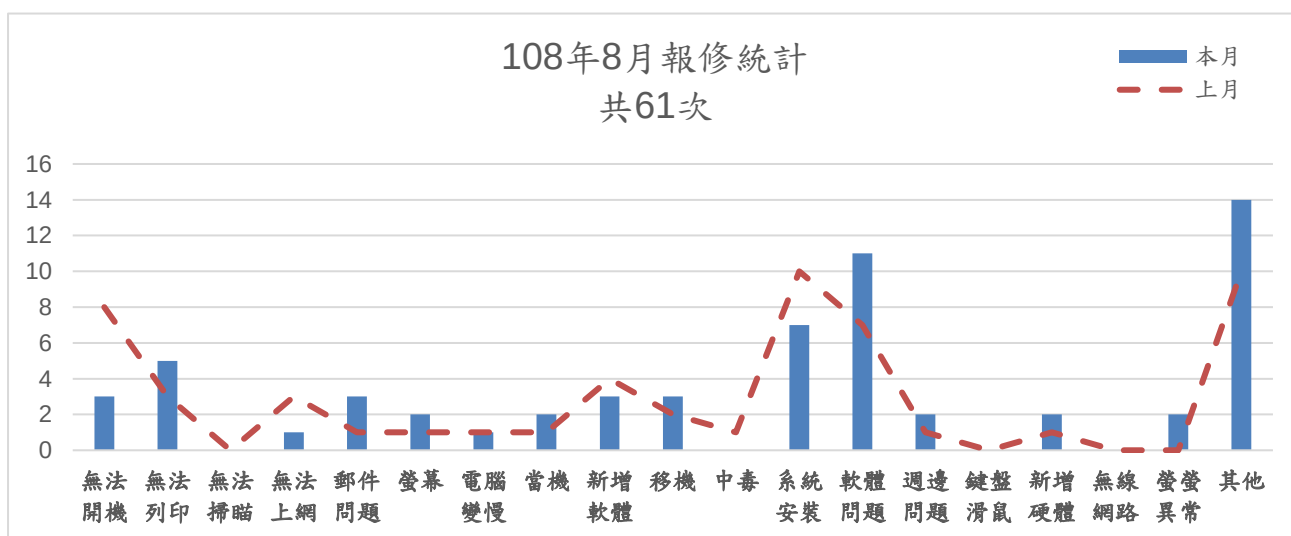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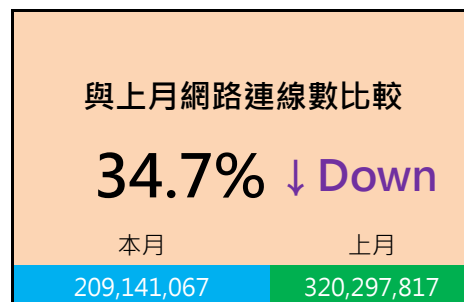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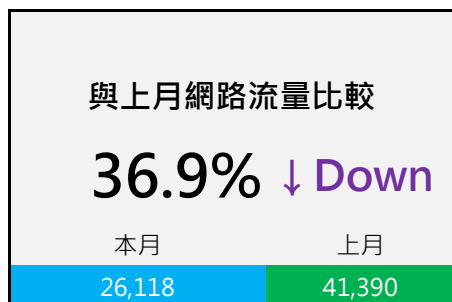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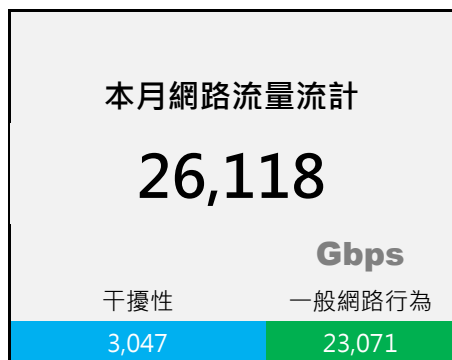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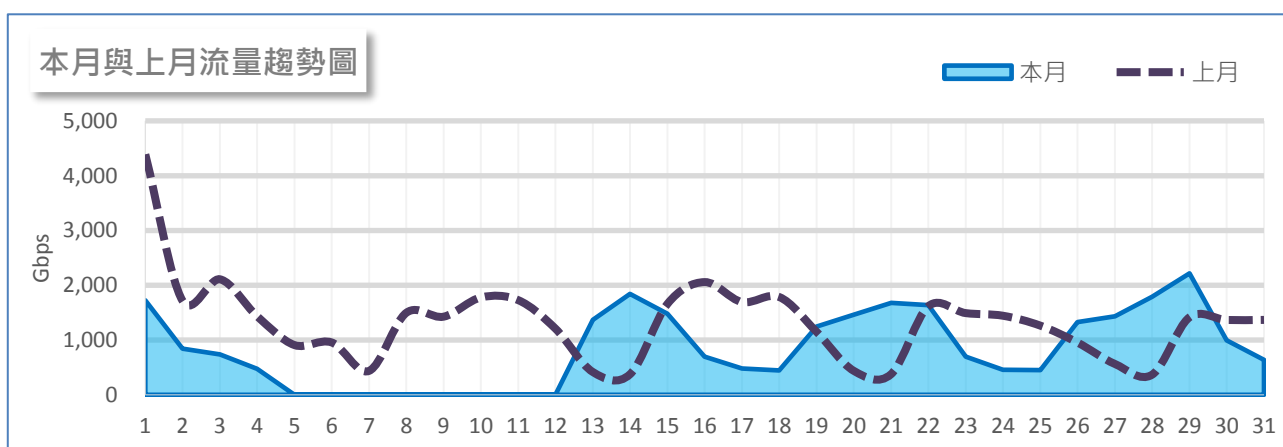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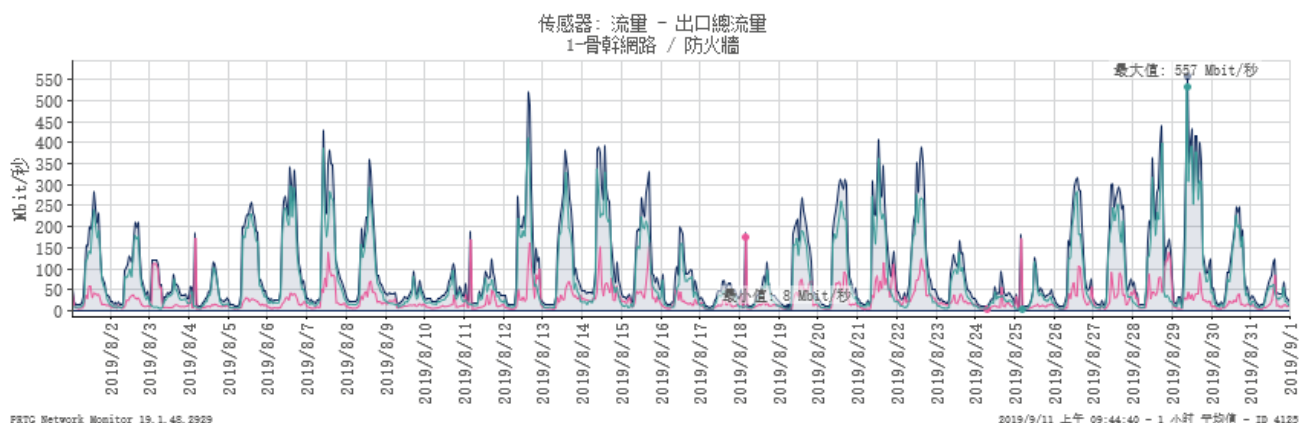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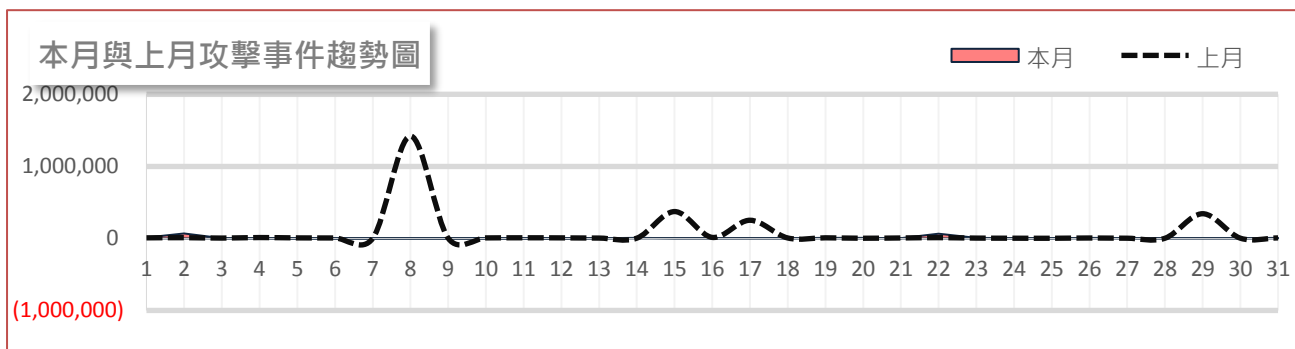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本月攻擊事件總數	
218,340	
次	
嚴重事件	高度事件
171,738	46,602

本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Others	96,770	61%
2	DoS	43,069	27%
3	WebAttack	13,256	8%
4	AccessControl	4,745	3%
5	BufferOverflow	95	0%
6	BackdoorTrojan	24	0%

與上月攻擊事件比較	
91.4% ↓ Down	
本月	上月
218,340	2,540,300

上月攻擊類別分析			
排名	攻擊類別分析	次數	比率
1	DoS	2,420,111	95%
2	Others	85,907	3%
3	WebAttack	23,039	1%
4	AccessControl	8,998	0%
5	BufferOverflow	75	0%
6	BackdoorTrojan	30	0%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及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東南亞學程	趙樂馨華	新增	
2	人事室	曾祥傳	新增	
3	心輔組	吳欣儒	新增	
4	事務組	洪文坪	新增	
5	推廣教育中心	曾鈺雯	新增	
6	自然系	葉儀仙	新增	
7	社發系	彭于庭	新增	
8	社發系	廖敏華	新增	
9	校友中心	李佳玲	新增	
10	教育系	毛鈞平	新增	
11	社發系	鐘文志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體育系	朱宏偉	新增	
2	教發中心	黃育賢	新增	
3	計網中心	胡雅音	新增	
4	計網中心	王彥欽	新增	
5	進修教育中心	張婉娟	新增	
6	教務處出版組	鄧麗媚	新增	
7	校務研究中心	王詩琴	新增	
8	教育系	詹益綾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研發處	王詩琴	新增	
2	兒英系	林佑璐	新增	
3	推廣教育中心	陳紀穎	新增	
4	研發處國際組	宋佳芸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完成供電型網路交換器採購案開標作業，後續將汰換全校無線網路用交換器。
2. 陸續更換資訊機房機櫃用電源排插，提供伺服器更穩定的電力，維持系統運作。
3. 因校首頁 SSL 萬用憑證效期將至，採購憑證延長效期(2 年期)，已於 8 月 29 日取得憑證並更新完畢。
4. 配合學務處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程，於校首頁上放置新生始業輔導專區，並預計於 9 月 6 日移除該專區。

5. 配合 9 月 6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之 108 學年度外籍新生說明會，以英文向學生說明計網中心提供之相關服務與操作。
6. 更新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等各公用教室教學講桌之電腦主機防毒及微軟版本；另協助自然系、華語文中心、音樂系等更新經管教室教學講桌。

系統組

有關高教深耕 D-1 計畫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 1、「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專案」第一階段驗收會議在 8/19 於 A605 辦理，經文件清點、系統展示與功能抽驗皆合格，同意准予驗收。
- 2、本月召開 15 場 UI 畫面確認會議，針對系統功能呈現之各網頁畫面進行確認，以確定功能畫面呈現與使用之流暢度。
- 3、配合專案第二階段執行項目與規劃時程，開始蒐集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 52 項關鍵報表真實資料範例，以確認報表內資料樣式。
- 4、已更新新一代校務資料庫由 107 年 12 月 25 日繼續前進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提供廠商進行資料導入，以便後續新系統第二階段校內測試確認。
- 5、已於 8/31 完成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本年度購置硬體主機建置作業，後續將配合系統逐步上線進行主機與效能調整。
- 6、取得廠商繳交之 108 年 8 月進度報告，並由計中核對內容與執行進度，以確保專案實際進度能如期達成。
- 7、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
- 8、本月線上填報專案執行進度與各項 KPI 年度執行狀況。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 1、配合本校碩博士招生系統擴充，系統已完成資料庫主機系統與資料庫軟體升級，完成新資料庫主機網路資安與資料備份等設定，並於 8 月完成最後一階段系統驗收，另外協助教務處公告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外國學生與僑生錄取名單。
- 2、配合研發處國際交換生管理系統建置需求，協助確認需求書與系統資安規範，目前已於 8 月份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預計將於 9 月初舉辦第二次評選委員會，後續也將

持續給與研發處相關招標與技術協助。

3、配合出納系統上線後已獨立出原薪資出納系統，本組協助設定新網址，並加入 HTTPS 網站安全憑證，確保其穩定提供服務。

4、配合新學期開學準備作業，本組協助提供學生 Mail 與 VDI 之 108 學期在籍學生名單，以便其匯入使用。

5、配合新學期到來，協助教務處更新學雜費專區相關公告，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配合政府推動行動化服務資安檢測之規定，每年皆需填報行動化服務調查統計表並回報教育部，目前本校僅開發教學魔法師 APP，已於 7 月取得 IOS 版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書，android 版本將安排於 9 月進行資安檢測，今年度的行動化服務調查統計表已於 8 月底填報完成並回報教育部。

四、配合高教深耕 A-1 計畫，協助確認教學魔法師系統開發功能流程，目前已開發完成作業一鍵打包下載與複製單元分組名單功能，9 月將開發完成學生申請教學帳號流程與其所具備的開課功能，並預計於 9 月底前進行第一階段系統驗收。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計畫，本中心已派員參與相關說明會，今年度需在校內新增一項行動支付項目，目前已與總務處進行協調，決定於 9 月初安裝一台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另外相關公文亦後會給教務處與進修推廣中心評估行動支付結合校務系統之可行性。

六、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1、因應 108 年資安防護作業需求，已取得系統滲透測試結果，目前正進行漏洞修補作業，以便確認系統程式設計符合資安要求。

2、因應維護契約即將到期，目前已於 8/27 與廠商進行議價續約，後續將延續目前合約進行系統維護。

3、配合新生選課進行系統校時與待命。

七、因應校務系統主機汰換升級與底層系統更新補強規劃，計網中心於 8 月 31 日進行全校校務系統部分主機移機汰換與各主機之底層系統更新，以確保系統服務品質。

八、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

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九、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十、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8 年 09 月 0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4	54	84.38%	337	227	1	17547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28	22	78.57%	28	175	7	1219836
教育學系	58	53	91.38%	426	750	69	597664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9	38	97.44%	293	608	192	8721328
特殊教育學系	43	39	90.70%	272	1340	63	4474108
心理與諮商學系	37	36	97.30%	352	1083	121	4252628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47	90.38%	416	610	30	1757396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67	97.10%	334	324	115	149349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1	26	63.41%	172	61	37	135258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1	35	38.46%	85	183	4	1762392
音樂學系	220	13	5.91%	11	98	3	387920
國際學位學程	21	6	28.57%	17	3	0	14354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7	16	94.12%	293	315	21	344918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1	47	77.05%	196	155	18	85980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7	39	82.98%	247	179	103	1267160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7	43	75.44%	198	143	0	3171196
體育學系	56	25	44.64%	121	14	18	616636
資訊科學系	37	23	62.16%	152	13	36	56515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23	48.94%	11	21	21	3234412
通識課程	147	89	60.54%	684	413	95	2911518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1	1	3.23%	0	0	0	860
通識課程(體育)	63	41	65.08%	5	31	4	295116
師培中心	84	79	94.05%	253	1141	98	9620236

教育訓練組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8 月份電腦教室校外借用如下：台中教育大學電腦適性化測驗、金融研訓院人員招募考試、地震基金會證照考試、泰興工程辦理捷運輕軌捷運教育訓練、朝陽科大採購法上課研習...等，所有檢測考試與上課研習均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F501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採購案，相關硬體設備於 8 月 6 日安裝設置完成，功能運作正常，預計 9 月初完成驗收程序，開學即可使用。
- 四、計中管理 5 間電腦教室，依據 108-1 學期上課內容，重灌作業系統與安裝上課所需軟體，並於 8 月 22 全部派送完畢，新學期上課環境已準備妥當。
- 五、8 月 6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 一、108 年 9 月 2 日、16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二、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
- 三、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主管會報。
- 四、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 五、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暨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 六、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行政會議。

校友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函文回復僑務委員會留臺傑出校友調查表。根據本校教務處 108 年 8 月 15 日提供之畢業僑生名單共有 191 位，截至 108 年 8 月 27 日各系所回報有完整就業資料約 40 位，其他尚有多位校友未連絡上，懇請各系所助教能持續與畢業僑生校友保持連絡，並提供更新資訊給本中心，以俾日後回復僑務委員會調查表及校友總會的詢問。
- 二、協助校友總會藝文委員會陳志芬總監處理「2019・愛您依舊」校友美展邀展書，業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寄出 143 件邀展書，隨函附上參展意願回覆表，並請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回覆。
- 三、108 年 9 月 10 日接待 54 級校友，導覽校史館。
- 四、108 年 9 月 10 日協助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接待日本關西學院大學佐田美緒教授參觀校史館。
- 五、108 年 9 月 10 日校友總會張榮輝秘書長在本校校友中心辦公室召開第一次校友志工團會議。目前已招到三位退休校友有意願參加志工團。張秘書長請大家再邀請退休校友一起參與志工團隊(預計再招 15 人左右)。另請志工團員 108 年 9 月 25 日到校友中心協助整理辦公室的空間，以規劃日後校友志工團員的輪值及寄放藝文委員會展覽作品。
- 六、傑出校友聯誼會共寄出 297 件。截至 9 月 16 日為止，共收回函參加者 42 人，不參加者 14 件，合計 56 件(佔 14.1%)。
- 七、截至 9 月 16 日止，共收到 4 位報名參加第 24 屆傑出校友選拔。
- 八、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124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08 年 9 月-108 年 10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規劃辦理夏季大展-《美少女的美術史》

「美少女 (Bishojo)」一詞為世界通用的日文語彙，人類對「美」的意識與慾望，何時開始寄託於「少女」的形體？

《美少女的美術史》可說是由浮世繪、洋畫、日本畫、漫畫、雕塑與新媒體藝術交織而生的敘事空間，引導觀者自由穿梭於各時代的夢幻想像，直視「少女」的生命狀態，探索社會對「美」的無盡追求。

千禧年後，隨著影音技術及互聯網的革新，少女旋風席捲全球，「初音未來」等虛擬偶像更吸引許多觀者晉身為二次創作者，以重繪、再製「美少女」表達對於作者或角色的認同，發展出姿態各異的視覺刺激。大眾與「美少女」視覺文化的共感，以及在商業上的大量挪用，於現代社會興起了強化或反省的兩股極端視點，誘發許多藝術家以此現象發展作品，也成為當代藝術中不可忽視的議題。

本次展覽自圖像文化研究為起點，爬梳生活史與審美價值發展，展出鈴木春信、鐫木清方、奈良美智、手塚治虫、丸尾末廣……超過六十多位名家之作，透過潮流最前線的動漫人物作為形象符碼，了解當前流動於產業與科技變遷的「少女」形象，帶領人們發覺流行文化與傳統藝術的承襲及表裡關係。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年會工作(8/31-9/5)

北師美術館首度以大學博物館身分前進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年會，與國外博物館專家學者交流，透過會展，向世界各地的美術館朋友們，介紹北師美術館的發展特色及成效！

一手催生並主持北師美術館的林曼麗教授表示，一個美術館要是沒有觀眾參與，美術館就無法發展影響力及教育意義，所以提出「美術館未完成」的概念，透過民眾持續的參與為美術館的生命力續航，以新型態美術館的姿態持續進化中！

以「美術館未完成」(The Museum Evolves)作為2019京都ICOM的參展主題，透過三大主軸：Collaboration(館校協作)、Crossover(跨域共創)、Connection(國際鏈結)作為美術館營運策略與實踐的核心，呈現在美術館專業領域上的創新作法。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08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核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67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080925

一、108 年 10 月份重要行事

- (一) 5 日(六)國慶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
- (二) 8 日(二)臺北市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
- (三) 10 日(四)國慶日放假一日；11 日(五)國慶日調整放假
- (四) 18 日(五)北小話廊第 35 期出刊
- (五) 25 日(五)校友會會員大會暨五十年校友回娘家
- (六) 26 日(六)111 週年校慶運動會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 1. 「大手牽小手」新生輔導活動暨親師懇談會
- 2. 親子讀經班課程
- 3. 防災演習
- 4. 教師節敬師活動
- 5.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二) 推動課程與教學

- 1. 諮商師駐校服務
- 2. 二至六年級親師懇談日、親職講座。

(三)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 76 巷下水道工程——道路挖掘許可結案業已送件審查中。
- 2. 校園基礎電力改善工程——核銷中。
- 3. 107 年廁所改建（自強樓廁所）——核銷完畢，辦理國教署核結作業。
- 4. 107 年自強樓桌球教室整修——業已完工。
- 5. 108 年北小樹木修剪勞務採購——核銷中。
- 6. 108 學年度營養午餐委外服務——業已於 08/21（三）完成議約會議並決標，履約中。
108 年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技術服務案業已於 07/08（一）與建築師簽約，30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 7. 108 年感統教室改善工程——技術服務案業已簽准，與建築師簽約中，細部設計亦已進行中。
- 8. 108 年資訊採購——招標文件完成上網公告。

三、榮譽榜

- (一) 榮獲 12 屆全民有氧溜冰全國錦標賽國小四年級女子組 200 公尺計時賽第一名
- (二) 射箭隊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榮獲混雙排名賽第六名；混雙對抗賽第五名
- (三) 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榮獲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花式四級第一名